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52 期



4576 $\frac{1}{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91 ）

討論事項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完成三讀—.....（ 91 ～ 113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13 ～ 114 ）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15 ～ 195 ）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完成三讀—.....（ 195 ～ 2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7 ～ 26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5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十六、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請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法第四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河川復育及污染整治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8、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8、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

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裝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廢止「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四轉型計畫並重估核能電廠除役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最新、可行、共

同認可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區劃規劃及推動立法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考試院函送「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司法院函送民間對於司法改革進度之意見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工業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七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七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經濟部函送「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主約第 7 號修正及第 8 號附錄第 3 號修正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胃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文化部函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文化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有關工藝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影本及其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臺馬總統獎助學金基金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該部「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申請動支 106 年度第一預備金 5 億 9,169 萬 7 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5—817 項國家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5—879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第 5—765 案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立法進度及重點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九十八案至第一一五案，其中第九十八案、第九十九案、第一〇八案及第一〇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〇八案及第一一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上述議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情形核有多項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一、（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四、（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七、（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八、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監試法廢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研擬更細緻的性別統計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預算疑有重複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一六案至第一九五案，其中第一一六案至第一四二案、第一四四案

至第一四九案、第一五二案至第一六五案、第一六七案至第一六九案、第一七一案、第一七三案、第一七五案、第一八三案至第一九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一六四案、第一九三案至第一九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依序宣讀，宣讀後除上述議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107 年度計畫籌獲 AAV7 兩棲突擊車」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辦理「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業務費」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12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5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辦理軍事偵察裝備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 億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817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95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6,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社會保險業

務」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1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一般行政」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5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652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4,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5,441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科技發展與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6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之多元資訊整合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05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第 4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九六案至第二〇八案，其中第一九六案國民黨黨團改為交審查；第一九七案到第二〇八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一九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第一九六案改為交審查，其餘議案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一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案「推展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凍結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預算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〇九案至第二五二案，其中第二一〇案至第二一二案，第二一五案至第二一七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二案、第二二四案、第二二六案、第二二七案，第二二九案至第二三一案、第二三三案至第二三九案、第二四二案至第二四五案、第二四八案及第二四九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二〇九案至第二一一案、第二二四案、第二二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第二〇九案改為交審查；其他議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二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機械設備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一般性補助款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

工程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旅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專案補助款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家庭收支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綜合統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算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臺灣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府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共藝術經費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6 目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算金額」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項下「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預算

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五三案至第三一一案，其中第二五五案、第二五六案、第三二九案至第三三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第二五四案時代力量提議改為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上述議案改為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輔導運動產業與觀光旅遊及醫療保健等跨業合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核能機組提前停轉之穩定供電措施及電源開發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迅安系統後續維持」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修護工場等廠房設施修繕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戰情指管視訊系統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環保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型履車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旗津廠區土壤汙染工程及機場噪音委外監測等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艦艇零附件軍購案等循軍購管道辦理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艦艇設計服務顧問等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軍事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主計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一般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三軍聯訓基地訓場危險路

段修建」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海練四號教練儀性能提升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柴電潛艦」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情報局「軍事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人員」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8 目「管制考核」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目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三二案至第三四二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依序宣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三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模擬博奕遊戲加強管理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產品用藥源頭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及污染源規劃與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四三案至第四一六案，其中第三五六案、第三五七案、第三六八案及第三七七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三四三案、第三四四案、第三五二案、第三五四案、第三六八案、第三六九案、第三七二案、第三七三案、第三七六案、第三九〇案、第三九四及第三九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第三五六案、第三五七案、第三六八案及第三七七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其他議案改為交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三四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加入特定體育團體資格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專區紛爭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一）凍結該部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六）凍結該部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等諮詢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八）凍結該部「辦理三項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 萬 3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凍結該部「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四)凍結該部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等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凍結該部「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該部「促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該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凍結該部「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該部「亞洲開發銀行股本」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該部「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聘請保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七)凍結該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九)凍結該部「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凍結該部「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及「國庫業務」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四)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凍結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五)凍結國庫署「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六)凍結國庫署「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七)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一)凍結國庫署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宣導經費 3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緝獲酒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七)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一)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凍結國

庫署緝獲菸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凍結國庫署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六)凍結財政資訊中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三)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基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五)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三)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九)凍結賦稅署委外所得稅等相關研究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七)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四)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四)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五)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九)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我國稅務各項網路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性別平等相關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六)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十)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八)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五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之建築物高度緣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一七案至第四三七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一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第四一九案至第四三七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四三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第四一七案、第四一八案改為交審查；其餘議案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凍結各業務費項下業務宣導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凍結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凍結「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凍結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凍結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

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一)陸方開始啟用 M503 北上航路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二)遠航公司財務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四)因應陸客及墾丁地區遊客縮減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七)蘇花改通車後交通策略與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八)國道 6 號延伸至花蓮路段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九)蘇花公路舊線景觀慢活路線具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價制度成立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凍結「勞務承攬」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七)針對「

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肅貪法案之立法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四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該部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新增決議（二）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 項法醫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法醫業務」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新增決議（一）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四）凍結

第 2 目「法務行政」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五)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8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執行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一)

)合凍第 2 目「矯正業務」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三)凍結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委辦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47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2 目「保險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2 目項下「人員維持」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凍結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六九案至四七九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四六九案、第四七〇案、第四七二案至第四七四案、第四七六案、第四七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四六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1,0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780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1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74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5 萬 8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八〇案至第五〇〇案，其中第四八〇案、第四八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第四八一案、第四八三案至第四九六案、第四九八案至第五〇〇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四八三案、第四八四案、第四八六案、第四九〇案、第四九二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第四九七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第四八〇案、第四八二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其餘各案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四八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委辦費」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派員赴大陸計畫」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發展」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017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2 億 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2,831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64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4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

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〇一案至第五一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第五〇六案、第五〇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依序宣讀，宣讀後均改為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6 項預算凍結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一三案至第五五三案，第五一三案、第五一四案、第五四五案、第五四六案、第五四九案、第五五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上述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五一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八）凍結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九）凍結第 2 目項下「委辦費」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九）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六)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四)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六)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七)凍結

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九)凍結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凍結北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二)凍結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九)凍結南區國稅局「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一)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二)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汰購貨櫃檢查儀 4 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 10 萬 6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十分之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五四案至第五六二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五五五案、第五六一案、第五六二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五五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6 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項下「業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至第 8 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六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六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7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六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六三案至第六二二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五九六案、第六〇九案、第六一四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五六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四、（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五、（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恆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六、（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冠專案」預算凍結 1,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七、（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風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八、（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銳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九、（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 2,2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〇、（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 5,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一、（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騰雲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二、（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尖兵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三、（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碁嶽專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四、（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迅聯專案」預算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七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七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七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七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九六、（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800 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 6 目第 2 節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二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二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二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二三、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二四、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

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1 日「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第六二六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六二七案至第六四九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六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七、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定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施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名稱修正為「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

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公告訂定「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及修正「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名稱修正為「

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入貨品表」中 CCC0206.10.10.00—8「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 21 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第 2 次修正）核定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案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五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

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五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六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辰）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時期國家安全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針對中美貿易摩擦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臺灣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觀光缺乏中心思想，一味以補貼為能事，因缺乏整體性戰略，活動多偏向瑣碎化，難形成綜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對臺影響及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宜津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提振內需及強化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WHA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及提升經濟實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興新村活化政策及現(原)住戶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任教育部長除了必須勇於依法行政外，更應以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爭議為起點，矯正目前高等教育輕忽公共任務的積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專校院輔導轉型為具有社會福利功能的「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應加速擴大內需，積極引導資金投入都更、長照、基礎建設等領域，及促進產業升級提高附加價值，以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可能造成出口下滑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人才外流及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之人力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人員赴陸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應提升國內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獨立董事資格、提名、選舉、任期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財源、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及專業醫事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高唱貿易保護主義及中國大陸、日本推動經濟合作的東亞情勢變化，臺灣應嚴防被邊緣化的風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量管制可否允許移動污染源減量用以抵換固定污染源增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展臺灣觀光及各區域市場行銷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7 年 3 月 21 日「預告修正增訂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教人員退休法案之救濟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遷移至中興新村閒置廳舍，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促進閒置空間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長照財源、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及專業醫事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消基會 17 日公布國內文具用品塑化劑含量測試結果，22 件樣品中有 5 件樣品含量超出標準，影響幼童生育，請主管機關查核檢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儘速研擬有效防疫措施以阻斷麻疹疫情傳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107 年軍公教調薪 3%，主張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應名符其實以 3%為基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維護國人安全，然經常值勤超時，未有實質補休。政府應妥善制定配套措施，並落實警員補休等相關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然而經常看到普通警力人員必須經常負責大型抗爭活動，致使受傷，政府是否考慮專設專業化警力處理抗爭事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警消退休人士發起的「警消不服從」陳抗活動，街頭上演起退休警察抗議，現職警察反制的時空錯亂場面，實在不得不佩服蔡政府，在不到兩年的施政，居然就能讓整個國家的景況，如此不斷脫序！特提警告，不要玩火自焚。這些年來由於陳抗的激增，使得警察人員被迫在長時疲憊下值勤，因過勞成疾致亡故者，時有所聞！警消一家的打火弟兄，除了人力、裝備不足完全支援勤務外，同樣也因業外勤務（如捕蜂抓蛇）過重，迭迭引發社會關切！近日因救火、執勤就有 7 名警消殉職、近百名警消受傷，引發社會的震撼與關切。從

在職到退休，原本以除暴安良、搏火救人為職志的警消人員，為什麼竟會變得如此悲情不堪？近年來由於民粹氾濫，導致公權力淪喪，使執法環境日趨惡劣，警察的執法壓力愈形吃重，出現空前退休潮，造成全國警力嚴重短缺；警察的高壓過勞，因而猝死或因公殉職，更形成惡性循環，讓整個國家社會付出的代價實非數字而已。本席誠摯期望，政府藉由這次年金改革的爭議激盪，更正視警消人員危勞成災的問題，除了合理改善他們在職時的工作條件與權益，對於警消人員退休後的處理與待遇，亦應比照退伍軍人，以符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彭博以「亞洲四小龍台灣被拋下」為題，指出我國因經濟長期弱勢，將加速拉開與新加坡、香港、南韓的差距。再次籲請蔡政府應予正視，意識形態治國將面臨的危機。該報導並以產業結構與我國相似的南韓做為比較，指出台灣經濟長期弱勢的關鍵在於無法發展出自己的國際品牌。南韓向來是我國最主要的競爭對手與比較對象，但短短十年間，兩國的差距不僅逐漸拉開，且加速擴大，怎不令人情何以堪！彭博的報導相當程度點出了台灣經濟困境的原因，也說明了何以蔡政府窮全國之力，但經濟成長率卻愈來愈慣性處於低檔、無法追上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的原因。綜觀近來美中貿易摩擦及大陸惠台 31 項政策，要說對我經濟成長沒有影響，是不可能的事實，光在口水戰中拚高下，不如冷靜的坐下來思考，什麼才是國家之幸、全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 4 月 28 日晚間驚傳火警，導致 5 消防員殉職、1 重傷、2 移工死亡。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敬鵬工業前（106）年三月迄今，共違反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15 次；敬鵬 18 年前也曾失火，近三年來有多項職安違規，其中前（106）年 12 月兩次違規，分別是化學設備管路維修未將閥等加鎖、員工工作時沒適當防護具。本席請教勞動部針對敬鵬公司多次違規事項，除了開罰外，發現缺失後又做了什麼樣的輔導及改善措施呢？若是政府相關單對敬鵬公司已做了多次輔導及改善措施後，仍舊未達安全標準，勞動部處置的方式又是該如何？而且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桃園敬鵬公司多年來已有多次違規紀錄，也處罰及勒令停工過，但對於此類公司長期於內部工廠擺放如強酸、強鹼等危險化學藥品，勞動部都只是例行性進行罰款、停工，之後就不再去檢查去違規事項是否真的改善了嗎？自桃園敬鵬公司發生大火至今，行政院等相關部門對於此類的化學廠房，開始進行職場安全檢查了嗎？如果沒有，規劃何時進行全面檢查？要怎麼做？本席請行政院將未來規劃安全檢查及改善等計畫送交立法院，以利後續查核監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基隆關四月底發現一只來自香港的可疑貨櫃，內裝物品為注塑機，但經 X 光機查驗後，卻發現其中一部機具內藏大批槍械，經檢警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偵辦，查獲的每把槍枝彈藥均已上膛，危險程度令人咋舌。本次查獲槍枝數量雖非歷來最多，但也是高居十年來首位，對照近年來節節高升的槍枝走私數量，及不斷發生的持槍犯案事件，台灣槍枝氾濫情形已到了令人憂心的地步。建請行政院應該正視人力、設備不足的問題，儘速補充所需人力，添購先進設備，也減少警察非必要的勤務，讓相關部門有足夠的人力設備，在海關、甚至在境外就截斷槍枝、毒品的走私管道，讓其無法進入台灣領土，不至於荼毒我善良百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證監會在 5 月 4 日就《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上海證券報報導，依照工作程序《CDR 辦法》徵求意見期為一個月，徵求意見完成後，將在進行必要修改且完成相應程序後發佈實施。這場大陸金融政策的世紀豪賭，對於全球金融市場即將帶來的衝擊難以想像，台灣受制於兩岸關係倒退的拉扯，政府與民間把富士康互聯網的上市當成兩岸對峙的棋局，其實如果了解大陸的金融布局，建請行政院應該以更全面的角度來檢視對岸開放金融市場的大格局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韓中小企業暨創業部（Ministry of SMEs and Startups, MSS）最近公布「智慧工廠擴散與升級戰略」。此一計畫的戰略目標是希望 2022 年南韓智慧工廠家數能達到 2 萬家，並創造 7.5 萬個工作機會。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建構一個智慧工廠人才資源資料庫，提供產學媒合平台及智慧工廠產業輔導，幫助企業有效率地找到相關資源，解決智慧工廠導入的難題，加速中小企業的轉型與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一度閃耀的經濟光芒漸漸黯淡，現在不只輸給領先群的新加坡及香港，甚至遠遠落後南韓，早已從亞洲四小龍脫隊，近年 GDP 成長率還比不上越南等亞洲五虎。相較於南韓選擇與大陸做好朋友，台灣卻選擇排斥、抗拒大陸，甚至鼓吹台灣經濟向下沉淪是依賴大陸過深的謬論，也難怪台韓之間的差距愈拉愈大。看看近來台灣政府對中興通訊事件的反應，竟然是將大陸列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對象，就不難理解政府對大陸所抱持的敵意，也凸顯在這敏感時刻政府刻意選邊站的意圖。只是，這種落井下石做法，真的能夠為台灣企業在這場貿易戰中帶來任何好處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這只會激起兩岸對立的氛圍，讓台資企業在大陸的處境更顯尷尬。政府營造出的兩岸緊張關係，無疑正是台商最擔心的，更是影響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大關鍵。南北韓可望簽署和平協議，結束超過半世紀的戰爭狀態，市場開始想像南韓未來的經濟榮景。兩岸何嘗不能如法炮製？當有和平的基礎，再加上兩岸新興戰略及高科技產業整合與大陸市場的優勢，台灣就有機會再創一次經濟奇蹟，找回亞洲四小龍榮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上路的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無論是城鄉發展、農業發展、或是國土保育的地區，都和產業發展導向的區位規劃相關。此其中，無論是工業總會提高企業投資意願的政策建言，或是對於功能分區劃設及其使用管制，乃至於對於企業投資所需用地，中央政府總合檢討之後「全局治理」的政策規劃，以及地方政府對「因地制宜」期盼的落差，新版國土計畫面對「府際關係」的互動磨合，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知名的麗晶集團，驚傳董事長潘思亮以台幣一一．五億，低價售出逾半股權給英國洲際酒店。由於潘思亮領導的晶華國際酒店，不論品牌經營、服務風評，乃至營運績效，均堪稱台灣觀光旅宿業的翹楚。這起不尋常的股權交易，背後隱約透露出國內觀光業龍頭對未來產業景氣的態度。台灣觀光產業龍頭售出逾半股權，這是不可輕忽的警訊。政府必須正視後續如海嘯狂潮的產業危機，要求行政院更應該劍及履及展現作為，拉高跨部會行政層級，端出具體措施，有效改造台灣觀光產業體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工商普查結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這一年全體企業的利潤率創下近二十五年、五次普查最高。從本次工商普查企業利潤率創二十五年、五次普查最高看來，利潤率的升高依舊無助於低薪的改善，這說明其中有著結構性的問題，若不改善這個結構，餅做的再大、利潤率升的再高，成長的果實恐怕也難以讓全民共享。靠成長來改善所得分配是行不通的，由這次工商普查的結果再度得到證實。惟有著手於經濟結構改革、賦稅改革才能改善這個問題，合理推論財富分配的情況應該更為嚴重，政府必須有所因應才是。民主政治的執政黨經常是「選前是左派，選後變右派」，但建請行政院不要遺忘從政的初心，至盼今後能以更積極的作為來改善這一分配的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中不幸的罹難者中，除了五名我國消防人員，另有兩名是年輕的泰籍移工。他們飄洋過海來台工作，卻再也回不了故鄉。近半年來，這已是第三起重大移工死亡火警，暴露出政府對移工居住環境及工安問題的長期漠視。移工的居住安全與權益問題，暴露了從勞動部、內政部到地方政府的失職。行政院這兩年撒重金補貼，大舉向南向觀光客招手，並當成政績吹噓；但對於在台討生活撐起台灣家庭和傳統產業的移工，卻連他們基本的居住權益與人身安全都不在意。南向國家來的旅客是「人」，南向國家來的移工難道只配當成「勞力」看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與中國大陸為期兩天的高階貿易談判於 4 日結束。這次會談雙方聚焦如何解決美中雙邊巨額貿易失衡、中國對智財權保護、不公平貿易如強制技術移轉等議題。美中貿易戰因牽涉雙方根本利益問題，可說是一場「零和賽局」，未來能否透過談判達成協議，美方對中國所提超高標準的清單可以打多少折扣，以及中國的承受能力及妥協意願，可說是兩大關鍵。從長遠來看，「零和賽局」終究是「雙輸」結果，同時也將波及台灣、日本、韓國等供應鏈上的產銷國，造成「多輸」局面。在這場世紀對抗中，未來美中要如何走下一步，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嚴陣以待並隨時提出因應之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在 4 月 30 日公布離岸風電開發商的遴選結果，行政院院會在 5 月 3 日通過組織改造方案，經濟部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從二級機關，改制為「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的三級獨立機關。此外，賴清德院長於 5 月 4 日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除了宣示有決心、也有信心，要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也將綠色低碳能源之發展視為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能源轉型的過程將會確保供需穩定和安全無虞。過去「兩兆雙星」的經驗和教訓，仍然歷歷在目。「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期望行政院對於離岸風電產業的在地化，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政策配套方案措施，以更進一步落實產業的在地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長吳茂昆發起「三不運動」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日前在「課綱審議大會」的現場抗議，以「搶救教育」為名，要求教育部長吳茂昆下台。全教總的四名代表除拒絕參與課審，理事長張旭政也說，吳茂昆公私不分、圖利自己，由他主

持課綱審議是對課綱最大的侮辱。一個連為人的基本道德標準「守法」和「誠實」都做不到的人，要如何領導國家的教育大政？這樣的人如繼續當教育部長，難道是要向下一代示範如何說謊、栽贓和自肥嗎？撇開吳茂昆拔管的「功勞」不論，行政院若再對吳茂昆的操守爭議置之不理，恐將成為教育淪喪的共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美國彭博以「亞洲四小龍台灣被拋下」為題，指出台灣曾經是亞洲四小龍的成員，但因經濟長期弱勢，將加速拉開與新加坡、香港、南韓的差距。報導並以產業結構與台灣相似的南韓做為比較，指出台灣經濟長期弱勢的關鍵在於無法發展出自己的國際品牌。目前，我們有很多經濟發展的策略，如透過 5+2 產業創新計畫力促產業轉型升級、透過新南向政策或強化與美、日等國的連結來擴大全球經貿布局等。但這些策略雖然可有效強化台灣的產業與經濟體質，但發展思維的改變不大，對於有效提高經濟成長與人均所得、拉近與競爭國家的差距仍有其侷限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多明尼加無預警斷絕和我國長達 77 年的邦交，轉而承認大陸，我邦交國降到新低的 19 國。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是金錢與外交利益的選擇，台灣如今完全不是大陸銀彈與一帶一路大商機的對手。建請行政院必須更廣泛聆聽不同的意見，也必須與在野的國民黨改善關係，緩解台灣社會的對立仇視，設法凝聚開創新局、改善兩岸關係的社會支持，以勇氣與誠意與對岸重啟關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北韓最高領導人金正恩與南韓總統文在寅的世紀大和解，簽署板門店宣言，以朝鮮半島無核化為最高目標，雙方將在 2018 年年內宣布結束韓戰，推進停戰和平機制轉換。而台灣廠商在北韓耕耘多年，2016 年台朝貿易總額超過 20 億美元，當年是北韓第 4 大貿易夥伴，台灣廠商本身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合資設廠談判具有一定優勢，此外台灣貿易代理商長期與歐美大廠建立高度信賴關係，在北韓禁運逐漸解除的期間，也是國際大廠建立灘頭堡的最佳夥伴；台灣的電視媒體從 2011 年開始進行北韓的採訪，台灣觀光業者也成為北韓開放觀光的重要客源，隨後將會出現經濟的重大突破，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掌握並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商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於 4 月份宣布，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全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率，於今年三月底即已達到 14.05%。我國積極推動長期照護，確係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必要之舉；建請行政院應兼顧資源供給與長者需求，前瞻性調整高齡者對使用長期照護資源的需求性，才能繼續維持長者良好生活品質、確保長期照護永續經營，並避免台灣下一代必須擔負起過於沉重的長期照護財務壓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去年能夠同步成長，靠的是多項有利因素碰巧同時出現，而不是由於各國普遍採取能夠支持成長的政策，且彼此互動所產生的結果。美國仍維持溫和成長，歐洲是因為結束撙節政策而讓經濟得以療癒宿疾，中國經濟「軟著陸」成功，巴西、印度及俄羅斯也擺脫之前的重大震撼而邁向復甦。但今年只有美國能藉由擴張性財政政策維持成長，歐洲長期投資不足已開始抑制復甦動能，中國因貿易衝突升高而出現成長減緩信號，一旦全

球爆發貿易戰則新興市場勢必淪為池魚。全球經濟同步成長，貨幣政策同步正常化，金融市場同步繁榮的好景也將成過眼雲煙。面對國際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動態變化，建請行政院在政策規劃上須知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市過去 3 年發生多次重大火災，高達 11 位消防員先後殉職，顯示從地方到中央政府都出了很大問題，消防員從優撫卹、入忠烈祠都於事無補。此次除了釐清敬鵬工廠大火的真相與究責，更應痛定思痛，把防災當做施政要務，才能真正保障人民安全。要求行政院應該逐年增加消防人力及預算，並且正視消防員成立工會爭取合理權益的需求，不要再讓消防員成為各種剝削下的犧牲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共 9 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五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拿到表決卡？已經都拿到了，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變更議程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06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段宜康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08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

贊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許毓仁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七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5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林委員昶佐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11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八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八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13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九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九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 7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15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案。

案號	內 容
十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明文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17 分 5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案號	內 容
十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19 分 5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增為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案號	內 容
十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2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九：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三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十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八十二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一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鍾委員孔炤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23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列入下表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及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3)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4)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25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毓仁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院會剛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為僅列討論事項共二十四案，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

現在接續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首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共 2 案。

現在處理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柯志恩、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以下宣告，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以下宣告，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共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請李委員鴻鈞發言。發言之後停止廣泛討論之登記。

李委員鴻鈞：（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針對資安法的立法，當然有其必要性，但是我們應該要避免行政院過度的擴權便宜行事，尤其是關於民間關鍵的基礎設施的指定，我們更應該要求程序的透明，有明確的遊戲規則來遵守，減少不必要的爭議，所以親民黨團參考國土辦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主張應該明定第三條的關鍵基礎設施要分為 8 大領域，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機關、高科技園區。然而第十六條所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的程序，應該要比照行政程序法，讓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都能夠陳述意見，並給予行政救濟的機會。同時也參考南韓情報通訊基礎保護法第八條，把列管標準入法，讓民間產業知道為什麼他們會被列管，這樣的立法才是對人民權利的最小侵害，也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的確定性原則。

之前民間對於原行政院版第十八條的行政檢查反彈非常大，這是因為民間產業也害怕他們的商業機密會被外洩，行政檢查條款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已經從善如流的刪掉了，但好還可以更好，親民黨參考歐盟、新加坡及台灣自己的立法例，希望能夠再增加第六條保密條款、第七條稽核小組成員利益透明及利益迴避條款，這個就是希望讓民間的產業能夠更安心。

我們希望立法院的同仁們能夠看到真正的問題，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親民黨針對資通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等條文的看法，讓民間能夠更安心。資通法當然是必須要通過的法律，可是我們必須要更公開、更透明，這才是我們的基本原則。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截止廣泛討論之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是對台灣現狀非常重要的一部法律，我們都知道，在資訊安全方面，因應整個科技時代的到臨，我們需要有一套完整的因應措施，由行政院來統籌，做好整個資訊安全的最終管理。

在訂定未來的相關管理時，本法針對於涉及到民間團體的部分，我們將其名稱訂定為關鍵基礎設施，這個關鍵基礎設施就誠如剛剛李委員所說，我們參考國土辦訂定了 8 大關鍵基礎設施，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及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領域。但是整個科技的進展是日新月異，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預測未來科技會發展到怎樣的程度，所以未來這整個資訊安全不會單單只限於這 8 大領域，也許在不同領域中還是有資訊安全的需要。基於這樣的立法，我們認為不應該在母法中直接訂定限於這 8 大領域，而是將其定義為屬於資訊安全，另把這 8 大領域在說明欄中詳列，未來因應時代的變遷及進步，有可能還會有新領域的產生。

另外，如果要做權利上的衡平，有關第十六條，在這次委員會通過的版本中，也已經把相關

程序說明清楚，也就是所謂關鍵的基礎設施中，如果政府決定把它列為關鍵基礎設施要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程序就是必須告知被核定者，被核定者被告知後就可採取相對應的措施，比如它去陳述意見或者後續就採取不同的途徑。我們認為整個配套措施未來可以在子法中再更細膩地訂定，而現在我們在處理的是母法的層次。另外我們也在委員會的審查中納入親民黨一直在意的公私協力的部分，也就是公部門跟私部門在資安領域上應該要一起合作。就未來台灣不管是 AI 產業或是區塊鏈底層技術的帶動上，我覺得資安法是很重要的一部法典，請大家一起支持民進黨的版本。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二讀）

名稱 資通安全管理法

主席：因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因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通過之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三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機關、高科技園區等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44 分 50 秒

表決議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毓仁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條條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四 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行政院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五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五 條 行政院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委員余宛如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六 條 行政院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

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與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相同，故一併處理。

請問院會，對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施委員義芳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余委員宛如等提案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行政院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稽核小組成員之組成及其利益自我揭露與利益迴避、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55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毓仁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九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九 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並將委外辦理之情形、受託者名單及經費明細定期公告於所屬機關網站。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2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其實我們是支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內容，只是希望增加「並將委外辦理之情形、受託者名單及經費明細定期公告於所屬機關網站。」，主要原因是因為公務機關或特定的非公務機關，依據本法可以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是資通服務的提供，但由於資通安全影響國安及人民的財產、隱私等重要權益，因此應儘量將委外辦理的情況、委外的名單以及經費明細等項目公開透明，一方面避免特定利益的輸送問題，也可以讓全民共同監督，二來受託的廠商也可以將這種情況、這些資訊的揭露視為正向的鼓勵，以促進委外的業者能精進資安能力及服務品質，促進競爭。

因此，我們希望能夠通過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讓委外的情形公開透明，讓全民來監督，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 時 00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侶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主席：第二章章名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二章照審查會通過之章名通過，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行政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處理順序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余宛如等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審查會及修正動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主席：第三章章名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之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行政院應將前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名單，送立法院備查。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聽證規定，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管理相關資通訊設施所負責任之國家或社會重要性。

二、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執行業務時對資通訊設施之依賴度。

三、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與其他資通訊設施之相互連結度。

四、 如發生入侵事件對國家安全，經濟和社會所造成之破壞範圍和程度。

五、 入侵事件發生可能性及復原難易度。

前項之行政救濟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十六條，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支持審查會通過條文，因為目前相關的修正案其實重點是把「行政院應將前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名單，送立法院備查。」此一要求拿掉，在審查會的時候有滿多的討論，大家都有個共識，認為這個應該要送立法院備查，如此立法院就有監督的機會，否則依目前其他相關的修正案，可能連備查的機會都沒有。因為當時討論得蠻多的，大家都有共識，送出了審查會，而現在要把「行

政院應將前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名單，送立法院備查。」這一塊拿掉，而且僅限於名單，一方面我們不只是擔心行政擴權，另外一方面立法院取得資訊，甚至予以關心的機會都沒有，我想這跟審查會當時審議的意旨、大家的共識其實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懇請各黨團是不是等一下能支持原本審查會送出的條文，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要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首先處理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 時 15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毓仁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宣讀第十七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七 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八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處理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亭妃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罰則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建請將審查會通過之「第四章 罰則」照審查會通過，並改列於第十九條條文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四章 罰則」照審查會通過之章名通過，並改列於第十九條條文前。

李委員彥秀、曾委員銘宗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李委員昆澤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第十九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九 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處理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二 十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處理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陳亭妃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章章名、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通過之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處理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為：一、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資通安全管理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代）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作以下決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 時 42 分 04 秒

表決議題：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全案付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

棄權：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三讀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林靜儀 林淑芬
呂孫綾 吳玉琴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管碧玲 吳琪銘 楊 曜 周春米 蔡適應

邱議瑩	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邱泰源
段宜康	吳思瑤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張廖萬堅	洪宗熠	江永昌	賴瑞隆
施義芳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李昆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秉叡	趙正宇
張宏陸	趙天麟	鄭寶清	蘇巧慧	葉宜津
劉世芳	許智傑	黃國書	尤美女	吳焜裕
鍾孔炤	劉建國	高志鵬	林俊憲	何欣純
蔡培慧	陳曼麗	李俊俤	蘇震清	

主席：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作以下決議：「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 時 4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

柯建銘委員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許毓仁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鑑於資通安全是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上非常重要之議題，隨著資通科技之發展蓬勃隨

之資通安全風險也逐漸增大，國際近年來已逐漸以訂立專法之方式對資通安全之保護加以規範，我國亦需要對整體資通環境制定相關法規以降低並防範相關之資通安全風險。

然而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法規，除母法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外，該法授權訂定之子法亦牽涉到人民權利，為妥善研議擬定子法方案，政府應與各界進行溝通，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之研討會並邀請產官學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以健全法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許委員發言後截止登記。

許委員毓仁：（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今日三讀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有提出自己的草案版本，也很感謝版本中的許多精神獲得行政機關及朝野立委採納。本席肯定我國政府對於資通議題的重視與防護，而在各方協商努力之下，將原本草案第十八條刪除，藉由民間的自律，可以彰顯資通安全的重要性。

另外，這個草案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譬如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目前關鍵基礎設施是透過 20 年前國土安全辦的功能性分類，但是依照科技的進步，這個部分將來或許會有所不足。所以，本席依然必須堅持以精確的定義來重新定義關鍵基礎設施，希望在此法上路後，可以滾動式檢討、確保公開透明，並且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加入討論。

最後，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對非公務機關並沒有廣泛管制，所以本席認為在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應該尊重民間自律，僅就公務機關作為管制對象。然而，最後的協商結果仍保持非公務機關的定義，就民間企業對於資通安全防護及自律、自主仍有相當阻礙。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表達遺憾，因為本席強烈認為資通安全的部分應該透過民間自律，本席將會持續維護民間資安自律、自主，努力監督國家不要過度干涉資安秩序。本席認為政府應該適度信任民間機構業者自律的能力，唯有公私彼此信任，民間才能發揮自律，才能達到資訊安全維護的最佳效果。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資通安全管理法能完成三讀，本席再次感謝全院委員跨黨派的努力。

這個法案完成三讀，相較於其他法案完成三讀所帶來的喜悅，本席是既開心也憂心。大家都知道，在邁向數位國家的路上，資通安全是一切的基礎，也是帶領台灣邁向國際很重要的一個基石，所以台灣不能沒有資通安全管理法。但是，一個國家的資通安全不是只靠一部法律，而要有完善的體系，所以，在我的版本裡有參考美國 FISMA 提出完整的架構和明確的分工，同時也有扶持標準人才的育成和觀念的提升。

但是，相較於美國 FISMA 的發展已經數十年，礙於台灣才剛起步的現況，我們很難採用，所以我想再次提醒行政院資安處，雖然我們現在不能達到美國的治理架構，但不代表台灣就要停在這裡，我們應該努力追求更好的發展。

從這部法案提出以來，民間各界一直有不少的爭議，如原本第十八條的行政檢查，和關鍵基

礎設施的定義，其實一直是爭議不斷。本席很感謝行政院資安處能採納民意，將行政檢查予以刪除，但是這不代表民間的憂慮有因此減少，所以我還是要再次提醒行政院資安處，能夠在這部法規通過之後，還是要繼續有更好的治理架構、更好的人才培育觀念，並繼續努力，我們也期待能夠帶領台灣奠定更好的資安基石，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在 2016 年 9 月即已提出時代力量黨團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該版本主要的精神是重視資安管理，並希望確立政策、技術以及管理合一的專責機構，同時針對事前防護、事中應變、事後恢復來制定通則，並賦予專責機構定期內檢討現行法規並制定子法之職責。

時代力量黨團認為，資安非資訊，政府治理的部分應以資安為優先，資安研究包括資安管理技術的研究以及資安技術內容的研究，資安管理技術才是政府資安治理的根基，如果不理解資安技術的內容，就無法管理。因此，時代力量認為，應該要有技術和管理合一的專責機關，而政府的資安研究重點和資源，應該將管理優先於技術，很可惜的，這樣的主張在討論的過程中被退到以主管機關模糊帶過，本黨團原在資安法裡放入的法規調適的義務、解決政治監聽的資安陽光條文、重大施政計畫必須有資安影響評估，以及培育資安人才與資安產業發展的鼓勵條款，均沒有納入，令人遺憾，而在審查法案過程中引起軒然大波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因同時涉及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引發來自民間業者極大的爭議及反彈，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個部分需要謹慎以對，且應清楚定義、清楚約束、公開透明，才不會引發爭議。

今天資通安全管理法的通過，是我國在資通安全管理上的第一步，但只是一小步。國家安全進入新技術的領域與思考，是台灣面對境外敵對國家時已經面對的嚴峻考驗，必須要審慎以對，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宜讀增訂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主席：增訂第十條之一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723008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00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29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68 號、106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935 號、107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257 號、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73 號、107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22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第 15 次、第 17 次、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14 次及第 5 會期第 3 次、第 1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吳思瑤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 5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 6 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吳思瑤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並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二、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政府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是故，國民使用國家語言，除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外，語言作為文化承載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而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積極保存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提供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鼓勵應用國家語言之創作，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三、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語言為國之文化根本，惟威權時期本土語言皆受打壓，對於國家語言文化保存威脅甚鉅。為推動文化轉型正義，尊重國家語言之多元與自主發展，保障語言於國家內

之平等使用，並建立國家完整之語言資料庫與語言保存之系統，確保語言文化之傳承、復育與發展。國家應致力於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並保障人民於參與國家機關時，得使用其固有之國家語言。國家各區域其通用語言，應由區域自主決定。爰此，特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為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然而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卻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語言及其文化的復振和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重要載體，政府應有國家語言政策之整體性基本法，爰此，為促進語言永續發展，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基於多元文化主義及語言人權，為尊重語言多樣性及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創造互為主體之友善語言環境，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權利，保障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固有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爰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

六、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提案說明：

為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政府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是故，國民使用國家語言，除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外，語言作為文化承載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而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積極保存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提供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鼓勵應用國家語言之創作，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七、文化部提案說明及對草案之回應：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法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立法目的：面對過去語言政策所衍生之問題，積極保障「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臺灣是擁有多元語言、多元文化之社會，然於過去的歷史發展中，一元化的語言政策壓抑了臺灣本土語言的正常發展，最明顯之例除了 2010 年部分原住民族語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為死亡及瀕危語言外，就連較為通用的臺語（現行課綱使用之閩南語），亦已發生嚴重的世代斷層，查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大多面臨傳承危機，年輕一代已逐漸不具備使用完整族群語言之能力，因此相關語言復振及保存之工作實具急迫性。

鑒此，政府應嚴肅面對此語言急速流逝之議題，更應勇於承擔臺灣各族群語言永續發展之責任。爰此，文化部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秉持文化多元、文化平權之理念，全力支持語言復振、傳承與發展，以促進族群良善溝通與交流

，真正落實多元、包容、尊重之國家文化價值。

(二) 法案規劃方向：強調資源平衡，同步關照臺灣手語

為避免珍貴的語言文化過快流逝，政府雖已推動諸多相關法令及政策，例如將本土語言納入中小學課綱、建置本土語言辭典及資料庫、成立原住民語、客語電視台等，惟尚未有專責機關或專法進行統合，僅分別於不同部會執行，未能發揮最大功效。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政府應積極制定具基本法性質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俾利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語言文化傳承、復振與發展。

本部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所辦理的 7 場次公聽會中，獲得諸多手語團體熱烈參與及迴響，本部強烈感受手語於目前社會中，亦面臨到傳承與發展之重大危機。另從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角度而言，本部另檢視各國成功的語言政策及徵詢國內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將「臺灣手語」納入保障範疇，往後各相關部會得依本法規定，陸續制定更多平權措施，以健全聾人的社會福利，同時亦促進臺灣多元文化之發展。

(三) 本部推動法案之作業歷程

本部推動法案之作業程序如下所示：

1. 研商公聽會草案版本：本部於 105 年 12 月著手綜整歷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先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提出本部公聽會草案版本，共計 12 條條文。
2. 辦理公聽會並依其研修草案內容：本部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於臺灣北、中、南、東、離島等地辦理 6 場公聽會、6 場諮詢會議及跨部會諮商會議後，於 106 年 7 月 3 日公告本部所提草案版本。並於 7 月 23 日再次召開 1 場全國性公聽會（第 7 場）。
3. 辦理法制作業事宜：本部依據公聽會、公告後民眾意見及各部會機關意見進行整體草案研修，並完成行政院規定之法制作業事宜後，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4. 行政院審查通過：本法草案於 107 年 1 月 4 日經行政院 3853 次會議審查通過，業於 1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

(四) 法案重點說明

本部所研擬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內容共計 17 條，重點可分為八大項類：

1. 宣示國家語言為重要行政業務之一：

本法明定國家語言事務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行，並宣示各國家語言平等原則及政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作為擬定國家語言政策之參考。

2. 定義國家語言範疇：

本法草案肯認臺灣各固有族群（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所使用自然語言之法制地位，其有關語言名稱及發展情形，將於後續訂定施行細則時基於持續調查研究、廣徵意見，進行滾動檢討。另為考量視覺型語言的重

要性與需求性，爰將臺灣手語列入國家語言之保障範疇。

3. 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執行保障措施：

本法草案除明確規範整體國家語言之保障方式外，另特別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設立專條，明定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與發展。

4. 建構國家語言調查機制、研修現行書寫系統達標準化：

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重要載體，本法草案規定政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以利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另考量讀、寫為語言保存之必要因素，爰後續將研修現行書寫系統達標準化，俾利各國家語言保存與推廣。

5. 強化國家語言教育制度及相關學習資源：

本法草案將保障學齡前幼兒教育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並於基本國民教育各階段中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規定政府應積極強化整體國家語言之學習資源（包含師資培育、師資專職聘用原則、相關學習教材等）。

6. 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及提供使用機會：

本法草案將規範各政府單位應提供公共資源之國家語言服務，並保障國家語言之傳播權，亦得依各區域狀況指定國家語言為地方通行語，以增加國家語言使用之機會。

7. 提升人民之國家語言能力及公務服務品質：

本法草案將致力於推廣國家語言認證以提升人民國家語言能力，並鼓勵公務員多方學習國家語言，以強化公務服務品質。

8. 尊重地方自治並推動地方通行語：

本法草案業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地方通行語」之概念進行規劃，爰本法草案之規劃係先行考量我國各地區之語言分佈情形不一，宜由地方主管機關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並經該地方之立法機關議決，得將國家語言指定為該區域通行語，以此尊重地方政府自主發展其地方通行語之權責。後續將再依實際狀況及立法目的，審慎於施行細則中研議整體實施方式及其保障事項，以期有效推動各類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

(五) 法案效益：尊重多元語言發展，保障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積極落實文化平權真諦

隨著時代變遷，推廣母語是政府長期以來的政策，爰本部再次推動立法的目的是讓國內的多元語言及文化皆能獲得保存與發展之保障，透過立法機制，全面性的保障各族群語言，並符合聯合國公佈「文化多樣性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文化多樣性公約」與「世界母語日」等國際趨勢。爰本法通過後，可得之實質效益如下：

1. 賦予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含臺灣手語）法制地位，尊重多元語言及文化發展、落實文化平權。

2. 針對語言急速流逝之危急狀況，積極復振各本土族群語言，並強化其執行力度與深度。
3. 積極營造國家語言的生活環境，提升各族群語言使用機會，落實「語言權」為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

(六)文化部對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提案說明

1. 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 (1)委員版本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 條「國家語言範疇」、第 3 條「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第 5 條「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第 6 條「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保存、傳習及研究及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保障事宜」、第 7 條「國家語言媒體應用」、第 8 條「國家語言教育」、第 9 條「國家語言公事服務」等節，與本部立場一致，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 (2)有關第 4 條「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本部成立專責單位掌理，並會同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辦理」之主張，因本法係由行政院交予本部主政研提，並於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考量本法之立法宗旨係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之觀點進行規劃，故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擬由本部擔任，並設立相關協調機制，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2.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 (1)委員版本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 條「國家語言範疇」、第 3 條第 1 項「國家語言發展」、第 4 條第 2 項「中央及地方設立專責單位」第 5 條「訂定國家語言書寫標準」、第 6 條「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及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復振計畫」、第 7 條「國家語言媒體應用」、第 8 條「國家語言教育」、第 9 條「國家語言公事服務」等節，與本部立場一致，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 (2)有關第 3 條第 2 項「積極落實國家語言使用及發展，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本部敬表贊同並採納其意旨，惟為求周延及符合法制體例，故於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7 條業已規範，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 (3)有關第 4 條「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本部成立專責單位掌理」之主張，考量本法之立法宗旨，爰擬以本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3.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 (1)委員版本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3 條「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及面臨傳成危機之國家語言保障方式」、第 4 條「主管機關」、第 5 條「國家語言業務協調機制」、第 6 條「專責單位」、第 7 條「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即研訂標準化書寫系統」、第 8 條「國家語言教育」、第 9 條「國家語言師資」、第 10 條「國家語言公事及通譯服務」、第 12 條「國家語言媒體應用」、第 13 條「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認證考試」、第 16 條「國家語言法令滾動式修正」等節，與本部立場一致，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2)有關第 2 條將明列各種國家語言名稱乙節，因考量本法案係基於多元文化性及文化多樣性之宗旨而設立，需多方尊重各族群之語言名稱選擇及習慣，且另考量目前仍有如平埔族群正在爭取國家正名，爰此議題建議於後續研訂施行細則時，廣徵各界意見，並基於持續調查研究資料持續滾動檢討。爰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3)有關第 11 條第 3 項「地方通行語不以一種為限」乙節，建議納入後續制定施行細則時參考並研議如何辦理。爰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4)有關委員所提第 14 條、15 條「公務員之國家語言培訓及加給」等節，檢視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針對此節係採「陞遷加分」方式、原住民語言發展法中採培訓方式、本案條文則是強調其甄選方式，查以上「甄選、陞遷、培訓、加給」等均與公務員法之相關規範有關，建議邀請銓敘部、保訓會等單位共同研議。

4. 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1)有關委員版所提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乙節，考量各機關係依年度施政重點編列相關經費，此節建議邀請主計總處等單位共同研議，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2)有關委員所提第 7 條第 2 項中「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復振辦法」乙節，其意旨及工作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中，後續業將辦理相關國家語言復振計畫，爰本條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

(1)委員版本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 條「國家語言範疇」、第 4 條第 2 項「中央及地方設立專責單位」第 5 條「政府應推動國家語言傳承、研究及復育，並尊重語言之多樣性」、第 8 條「政府應提供國家語言公共資源服務」、第 9 條「國家語言認證及推廣」、第 10 條「國家語言教育」、第 11 條「任何人於法庭上有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即使用通譯服務」、第 12 條「編列預算補助瀕臨消失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等相關學術研究」、第 13 條「國家語言媒體應用」等節，與本部立場一致，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2)有關第 4 條第 1 項：「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國家語言推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考量本法之立法宗旨，爰擬以本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另業務若涉及相關部會，必要時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爰行政院版本草案業於第 2 條規範，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3)有關第 6 條：「國民命名國家語言之權利」之主張，其與地方通行語之內涵相

似，另為將尊重地方政府之權責，規範各地方通行語實施方式及相關保障事項，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12 條業已規範，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4)有關第 13 條第 2 項：「對於瀕臨消失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獎勵或補助廣播、影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主張，已納入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七)結語

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6 月經總統府公布施行，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而《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經立院三讀通過，該法案中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鑒此，目前得列為國家語言者僅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二種，未來亦將得到更多政府資源，而此狀況更恐加深其他本土族群語言，如臺語（閩南語）、閩東語等的失落感。為使國家族群平衡、共榮發展及語言與文化傳承相互依存，政府應顧及臺灣各固有族群及使用臺灣手語等語言之發展。

另為建構良善國家語言法制作業屬於政府重要文化政策，本次文化部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其法案本質雖屬於「語言基本法」之普通法，但卻能針對所有國家語言進行一般性規範，並提出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機制。考量目前國內諸多本土族群語言大多面臨傳承危機，而語言復振和保存工作刻不容緩，爰積極爭取立法院支持，期在本會期通過立法，以此建構完整的國家語言支持體系，促進國家多元文化之發展。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後段中文字修正為「……，除一般國家語言文字書寫外，亦包含拼音、電腦輸入及其他表達方式等；……」）

二、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

三、第十四條，增訂如下：

「第十四條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四、第十五條，照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十四條通過。

五、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通過。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及委員許智傑等提案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管碧玲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17人提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委員許智傑等18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31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 國家語言發展法	法案名稱： 國家語言發展法	法案名稱：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國家語言發展法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國家語言發展法	法案名稱：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國家語言發展法	法案名稱：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國家語言發展法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國家語言發展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 多元文化之精神， 促進國家語言之傳 承、復振及發展， 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 承、復振及發展，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 多元文化之精神， 促進國家語言之傳 承、復振及發展， 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 承、復振及發展，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外，依本法之規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 障國民平等使用國 家語言之權利，促 進多元文化成長， 豐富國家之文化內 涵，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	時代力量黨團： 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 障國民平等使用國 家語言之權利，促 進國家語言傳承發 展及多元文化成長 ，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 多元文化之精神， 促進國家語言之傳 承、復振與發展， 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 承、復振及發展，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國家多元 文化發展及尊重語 言文化多樣性，並 使過去受到一元語 言政策傷害之各族 群語言，優先由國 家資源挹注，促進 傳承、復振與發展

，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立法目的。

二、現行法律中不乏有關國家語言相關規定，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本法定位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對於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時代力量黨團：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保存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平等之文化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特制定本法。

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

定。

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

二、為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並使過去受到一元語言政策傷害的各族群語言，於國家資源挹注時，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爰於本條揭示立法精神。

三、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國家語言之規定，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為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

其他法律對於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事項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為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並使過去受到一元語言政策傷害的各族群語言，於國家資源挹注時，得以傳承、復振、保存與發展，爰於本條揭示立法精神。

二、本法定位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對於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四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院本部成立專責單位掌理，並會同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四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院本部成立專責單位掌理，並會同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辦理。 地方政府各級	時代力量黨團： 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國家語言推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或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國家語言之推動、發展涉及跨部會事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涉跨部會權責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規定國家語言權責單位。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規定國家語言權責單位。 時代力量黨團： 規定國家語言權責單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四條：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 一、涉及跨部會事項之處理方式。
-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國家語言之推動設立專責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 二、國家語言之推動、發展涉及跨部會事務，爰於本條規範涉跨部會權責需審議、協調相關事務時處理方式。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 二、國家語言之推動、發展涉及跨部會

）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第五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涉及跨部會權責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並會同相關部會機關執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並編列預算，以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事務，爰於本條規範涉跨部會權責需審議、協調相關事務時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固有各族群傳統使用之自然語言。	時代力量黨團：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台灣各族群使用之固有自然語言及手語。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臺語、華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其他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包含臺灣手語。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系統化之肢體表達語言，例如台灣手語。	行政院提案： 一、規定國家語言之範疇。 二、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並非指官方語言，而係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之觀點進行規劃，期使國內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等，皆能獲得傳承與發展保障。 三、本法所稱國家語言，除臺灣手語外，須符合「臺灣各固有族群」及「自

然語言」兩要件。其中「臺灣各固有族群」，係指既存於臺灣，且包含各離島地區，並受國家治權管轄之傳統族群，不包含非本國籍人士取得我國長期居留權及由他國移入我國並取得國籍者，而「自然語言」，係指固有族群隨文化演化之語言，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群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等，非指特意为某些特定目的而創造之人工語言，如電腦程式語言等。另「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

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涵義。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涵義。

時代力量黨團：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涵義。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法國家語言之定義。
二、為確保國家語言之保存，正面列舉國家語言之種類，與概括定義。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定義國家語言範疇。
二、參照聯合國《世

界語言權利宣言》
第一條「語言區域係指在某一確定領土定居，成為一個民族並發展一種共同語言作為其成員間慣常交流和文化內聚的任何一個社會」意涵。爰明定本法所稱之「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意指：「既存於臺灣，且包含各離島地區，並受國家治權管轄之傳統族群，其不包含非本國籍人士取得我國長期居留權及由他國移入我國並取得國籍者。另前開傳統族群用以慣常交流和文化內聚之共同語言，

應指涉為隨文化演化之語言，如英語、法語等，非由人特意为某些特定目的而創造的人工語言，如輔助語言、工程語言等。」

三、本法所稱「臺灣手語」意指「臺灣聾人間使用手勢和視覺表現出來的自然語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定義國家語言範疇。

二、參照聯合國《世界語言權利宣言》第一條「語言區域係指在某一確定領土定居，成為一個民族並發展一種共同語言作為其成員間慣常交流和文化

內聚的任何一個社會」意涵。爰明定本法所稱之「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意指：「既存於臺灣，且包含各離島地區，並受國家治權管轄之傳統族群，其不包含非本國籍人士取得我國長期居留權及由他國移入我國並取得國籍者。另前開傳統族群用以慣常交流和文化內聚之共同語言，指涉為隨文化演化之語言，如英語、法語等，非由人特意为某些特定目的而創造的人工語言，如輔助語言、工程語言等。」。

					三、本法所稱系統化之肢體表達語言，意指「既抽象、有規則又有組織、使用手勢和視覺表現出來的自然語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三條 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 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 政府不得干預或限制任何語言之使用。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三條 國家應積極	時代力量黨團： 第三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 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及學習該國語言之權利。 政府不得干預或限制任何語言之使用。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得予以歧視或限制。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得予以歧視或限制。 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命名之權利。	行政院提案： 參照聯合國世界語言權利宣言第三條第一項：「本宣言認為以下權利是可以在任何場合使用，且不可剝奪之權利：作為某一語言社群的成員而受到承認的權利。於私人或公眾場合選擇使用自己語言表達之權利。」爰規定國民使用其國家語言應不受政府及任何人之歧視

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並基於國際人權平等原則，兼顧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爰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國外僑胞人權宣言第五條等規定意旨，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爰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營造國家語言使用之友善環境。

落實各種國家語言之使用與發展。

各級政府機關應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消除語言使用歧視，並積極促進語言平等之實現。

第三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得予以歧視或限制。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或事項：

-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爰於第一項中明定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

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國外僑胞人權宣言第五條等規定意旨，基於國際人權平等原則，應尊重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爰於第二項中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政府不得干預或限制任何語言之使用。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受歧視，彰顯平等之精神。
- 二、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意旨，政府應強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 三、列舉政府保障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措施。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因此明定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政府及任何人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明定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政府及任何人之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 二、為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及各族群之認同，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命名之權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五條 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	時代力量黨團： 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 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尊重語言之多樣性。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實掌握國家語言發展狀況，作為擬定國家語言政策之參考依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二、本條所定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其召

語言發展會議，研
議、協調及推展國
家語言保存及發展
事務。

開方式、組織成員
、研議事項等，將
於本法施行細則規
定。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均
有其存在之價值，爰
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
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
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意旨，規範
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
語言發展，應包容及
尊重語言之多樣性。

時代力量黨團：

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
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
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
一項之規定意旨，於
第一項中明定政府應
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
傳承、研究及復育，
並在第二項中規定政

府進行國家語言發展規劃時，應包容並尊重語言之多樣性。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為確實掌握國家語言之發展狀況，作為擬定國家語言政策之參考依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 二、本條文所稱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其召開方式、組織成員、研議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 一、為確實掌握國家語言之發展狀況，作為擬定國家語言政策之參考依據，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二、本條文所稱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其召開方式、組織成員、研議事項等，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設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並編列預算，以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地方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設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國家語言業務之推動與規劃，考量各機關針對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範疇不一，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視業務需求指定專責單位。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並編列預算，以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及該地區國家語言普及度設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二、另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專責單位之組織形式，得於機關內部組織調整或籌組任務編組等模式。

三、第一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各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國家語言相關之專責單位，以利國家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國家語言發展之規畫，需由專責單位及具專業者為之，並明定為推動國家語言事務需於年

度內編列預算。另
本條文所稱「專責
單位」之組織形式
得於機關內部組織
調整或籌組「任務
編組」等模式。

二、本條所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本法施行細則
中明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國家語言發展之
規畫，需由專責單
位及具專業者為之
，並明定為推動國
家語言事務，需於
年度內編列預算。
另本條文所稱「專
責單位」之組織形
式得於機關內部組
織調整或籌組「任
務編組」等模式。

二、本條所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三、地方設立之專責單位，應以該地區國家語言發展狀態為之，以符當地狀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應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積極鼓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辦理語言普查、建置國	時代力量黨團：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或瀕臨消失之語言，政府應辦理語言普查、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積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並積極培育國家語言復振之相關人才及教育師資。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公共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意旨，政府應為強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就其傳承、復振與發展狀況採取必要措施，爰規定政府應優先推動之特別保障措施。 二、本條所稱面臨傳

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爰規定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研究、復振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爰規定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研究、復振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事項；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應訂定復振計

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前項有關復振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推動語料保存及其應用方式、協助培育專才、獎勵語言研究及建構完善語言資源體系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

家語言資料庫，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應訂定復振計畫。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使用環境。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畫。

時代力量黨團：

語言為文化傳承中至關重要的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維持並保護語言文化之多樣性，爰規定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普查、訂定復振計畫、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意旨，政府應為強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就其傳承、復振與發展狀況，爰於條文中明

其傳承、復振、保存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前項有關復振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推動語料保存及其應用方式、協助培育專才、獎勵語言研究及建構完善語言資源體

系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定政府機關應優先推動特別保障措施。

二、本條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社會上語言生態及發展狀況，分別制定相關復振辦法，致力推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意旨，政府應為強

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就其傳承、復振、保存與發展狀況採取必要措施，爰於條文中明定政府機關應優先推動特別保障措施。

二、本條所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社會上語言生態及發展狀況，分別制定相關復振辦法，致力推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並訂定國家語言之各項書寫標準，供各界遵循使用。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普查及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普查及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文化內涵，確保國家語言發展得到妥善規劃與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國家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 二、考量讀、寫為語言學界公認之語言保存必要因素，爰於第二項規範中央政府應提供各種國
--	--	---	---	---	--

家語言書寫系統供各界使用，並需考量語音流變、語言文字使用習慣等相關因素，研訂標準化之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並得以多種方式並存，以符合語言文化多樣性原則。另第二項所稱書寫系統屬廣義性質，除一般國家語言文字書寫外，亦包含拼音、電腦輸入及其他表達方式等；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均有其存在之價值，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

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規範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明定政府應建置語言資料庫以保留受威脅之國家語言。
- 二、政府應主動建立國家語言之書寫系統。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

，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確保國家語言發展得到妥善規畫與執行，爰於條文中明定政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

二、考量「讀、寫」

為語言學界公認之語言保存必要因素，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政府應提供各種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供各界使用，並考量語音流變、語言文字使用習慣等相關因素，爰需研訂標準化之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以符合語言文化

多樣性。

三、本條第一項所稱「政府」及第二項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確保國家語言發展得到妥善規畫與執行，爰於條文中明定政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

155				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 二、考量「讀、寫」為語言學界公認之語言保存必要因素，爰於本條第二項規範中央政府應提供各種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供各界使用，並需考量「語音流變」、「語言文字使用習慣」等相關因素，研訂標準化之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以符合語言文化多樣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 第六條 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命名之權利。	時代力量黨團： 為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及各族群認同，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命名的權利。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有效改善目前多數國家語言僅於國民小學階段開設必修課程，未能聯貫學習，導致成效不彰；茲考量沉浸式教學（Immersion Programs）在弱勢語言復振之良好效果，爰於第一項規定需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本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由其教育相關機關為之。

二、因部定課程係指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之基本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必修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

時代力量黨團：

第十條 政府應於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國家語言適切之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並提供國家語言相關之歷史及文化教材，保障各國家語言之公平學習機會，俾利傳承語言文化。

政府得補助或獎勵民間、社區組織推廣國家語言，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大學院校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或瀕臨消失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大學校院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傳承國家語言，並提供相關歷史文化教材，以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各種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積極培育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人才及教育師資，鼓勵與協助國民習得多種國家語言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以促進族群間之相互了解與溝通。

政府應在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承國家語言，鼓勵開設相關語言課程及實施沉浸式教學，並於家庭及社區積極發展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針對大專校院政府積極獎勵及補助相關學術研究，鼓勵設立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或開設相關課程，並將其作為教學語言。

語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並積極獎勵及補助瀕臨消失及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相關學術研究。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國民教育，將國家語言列為基礎或必修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開設

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必修課程，課程內容應參酌當地國家語言之使用比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學力，奠定適性發展之基礎課程，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中，應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以規範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生，應依實際需求至少選習一種國家語言。

三、第三項規定學校教育得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

四、第四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致力於國家語言之教學及研究。

五、第五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

於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所需之各項資源。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為避免各大學院校僅側重於某種國家語言之研究，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規定政府應鼓勵其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另為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規定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保存之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及終身學習等相關資源。

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開設國家語言師資培育課程，充實國家語言之師資培育。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承國家語言。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為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規定政府應培育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之人才與師資，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承國家語言。另為避免各大學院校僅側重於某種國家語言之研究，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規定政府應鼓勵其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

時代力量黨團：

第十條：

為鼓勵國民學習多種

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規定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承國家語言。

除十二年國民教育體系中各級學校之語言學習，國家語言學習及運用場域包含家庭、部落、鄰里、社區等，政府應補助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推動國家語言教育。

第十二條：

為避免各大學院校僅側重於某種國家語言之研究，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規定政府應鼓勵其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

機語言之系所。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國家語言於各教育階段之推動。
- 二、明定國家應提供完整之國家語言學習設備與教材。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為有效改善目前多數國家語言僅於國小階段開設必修課程，未能聯貫學習，導致成效不彰；茲考量沉浸式教學（Immersion Programs）在弱勢語言復振的良好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需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
- 二、依現行國民中小

學九年一貫課程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之鄉土語言課程為必修課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則分部定課程及校定課程兩類，亦僅國民小學階段之本土語文課程列為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課程（必修），而國中階段則為校定課程之彈性學習課程（選修）。爰第二項規定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中，將國家語言列為必修課程，並逐步推動

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

三、第三項明定應獎勵大專院校及公、民營等相關研究單位致力於國家語言之教學及研究。

四、第四項則明定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所需之各項資源。

五、本條第四項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為有效改善目前多數國家語言僅於國小階段開設必修課程，未能聯貫學習，導致成效不彰；茲考量沉浸式教

學（Immersion Programs）在弱勢語言復振的良好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需保障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

二、依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之鄉土語言課程為必修課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則分「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兩類，亦僅國民小學階段之本土語文課程列為部定課程之領域

學習課程（必修），而國中階段則為校定課程之彈性學習課程（選修）。爰第二項規定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中，將國家語言列為必修課程，並逐步推動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

三、第三項明定應獎勵大專院校及公、民營等相關研究單位致力於國家語言之教學、保存及研究。

四、第四項則明定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所需之各項資源。

五、我國就國家語言之教學不應囿於學

					制內學生，而應擴及各年齡層，提供所有欲學習國家語言者其所需之學習資源。 六、本條第四項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國家語言師資。 前項國家語言師資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專職聘用國家語言師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國家語言師資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相關教師，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各類國家語言師資為原則。另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應

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妥善訂定辦法並逐步推動，爰規定第二項。

二、第二項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國家應負起國家語言師資聘用之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為配合學前及各級國民教育之國家語言師資需求，爰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相關教師，另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

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相關部會，妥善訂定辦法並逐步推動，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各類國家語言師資。

二、本條第二項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為配合學前及各級國民教育之國家語言師資需求，爰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相關教師，另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妥善訂定辦法並逐步推動，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

					用各類國家語言師資。 二、本條第二項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九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九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 中央及地方各	時代力量黨團： 第八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 國家語言皆得於各級民意機關中使用，各級民意機關應設置通譯設施及相關設備。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	行政院提案：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意旨，任何人有權於法庭上使用其國家語言，且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

如播音、諮詢、通譯、口譯、臺灣手語及公文書寫服務。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以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法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等。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以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法意旨，爰

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

第十一條 任何人在法庭上皆有使用其國家語言的權利。

當事人無法了解審判進行時所用之語言時，應允許當事人免費使用通譯。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固有之國家語言。

各級政府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

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必要之公共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

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等。

時代力量黨團：

第八條：

為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法意旨，國民有權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與公共資源，爰為第一項規定。

政府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各級議會議員有權使用各國家語言進行會議，除實踐其個人的

語言權利外，亦能提升國家語言於公共事務討論中使用的機會，爰於第三項規定之。

第十一條：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意旨，任何人有權於法庭上使用其國家語言，在當事人無法了解審判進行時所用之語言時，法庭應允許當事人免費獲得傳譯或是翻譯，以保障其權利。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明定，任何人皆享有以熟悉的語言獲知遭指控的罪名以及通譯。

二、我國語言多元，亦應保障人民使用熟悉之語言參與政府機關有關之程序。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意旨，任何人有權於法庭上使用其國家語言，且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口譯、臺灣手語及公文

					書寫服務。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意旨，任何人有權於法庭上使用其國家語言，且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口譯、臺灣手語及公文書寫服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直轄市、	第十二條 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本國各地區

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

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及其使用保障事項。

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該區域之地方通行語言。

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地方主管機關公共服務應保障其使用。

第一項之地方通行語言，不以一種為限。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及其使用保障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及其使用保障事項。

之語言分布情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指定其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以尊重地方政府自主發展其地方通行語之權責。

二、本條有關地方通行語指定及使用保障之事項，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另本條係為配合族群分布之實際狀況及有效推動各地區之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並非限制國民使用語言，愛國民於經指定地方通行語之地區使用其他國家語言，不應受到歧視與限制，以符合第四條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

之原則。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賦予地方自主決定地方通行語言之權利。
- 二、考量地方之多樣性，通行語言不以一種為限。
- 三、地方政府應保障通行語言於地方之使用無虞。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考量本國各地區之語言分布情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訂定所屬地區重要語言復振計畫；亦尊重地方政府對於地方通行語之自主發展。
- 二、本條有關地方通

					行語之指定辦法及使用保障事項，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考量本國各地區之語言分布情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訂定所屬地區重要語言復振計畫；亦尊重地方政府對於地方通行語之自主發展。 二、本條有關地方通行語之指定辦法及使用保障之事項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第七條 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

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七條 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

政府應鼓勵電影、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及表演藝術，同時使用多種國家語言，以呈現國家之文化多樣性。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第十三條 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之權利。

對於瀕臨消失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獎勵或補助廣播、影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製作、播出國家語言相關節目及作品，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二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鼓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獎勵大眾傳播事業製播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及廣播電視節目，並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確保政府捐助成立具傳播媒體功能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規劃設立各國家語言之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國民得使用各種國家語言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

業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國民得使用各種國家語言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三項規定政府應獎勵應用國家語言之各項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與表演藝術。

時代力量黨團：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有使用各種國家語言進行各種形式媒體傳播的權利。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獎勵或補助廣播、影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事業製

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應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種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國家應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應以具體辦法獎勵應用該語言之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多媒體影音節目與表演藝術之製作及翻譯。

作、播出國家語言相關節目及作品，以促進各國家語言節目公平播出機會，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針對製作多元國家語言之作品，國家應明訂獎勵措施。

二、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受政府捐助之傳播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

第一項鼓勵大眾傳播事業製播國家語言並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確保政府捐助成立具傳播媒體功能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並應規劃設立各國家語言之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獎勵大眾傳播事業製播國家語言並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確保政府捐助成立具傳播媒體功能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規劃設立各國家語言

					之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					審查會： 增訂條文，以下條次依次遞增。
（照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各國家語言之認證。 前項辦理認證應徵收之規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前項辦理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能力認證，並於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規費。 二、另因國家語言能力認證需具有公平性、指標性、專業性、效益性之必要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
認證應徵收之規費
，必要時得免徵、
減徵或停徵。

，且考量語言認證
需具公信力專責機
構為之，俾利認證
方式、範圍、程序
、評定機制具有穩
定性推動機制，爰
僅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範圍，將於
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明訂政府應辦理
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
- 二、政府得視情形免
收規費。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為鼓勵國民學習
國家語言，政府應
辦理國家語言之認

證與推廣，並應視情形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規費。另因國家語言能力認證需具有公平性、指標性、專業性、效益性之必要，且考量語言認證需具公信力專責機構為之，俾利認證方式、範圍、程序、評定機制需具有穩定性推動機制，爰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客家事務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之。

二、本條所稱政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為鼓勵國民學習

國家語言，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並應視情形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規費。另因國家語言能力認證需具有公平性、指標性、專業性、效益性之必要，且考量語言認證需具公信力專責機構為之，俾利認證方式、範圍、程序、評定機制需具有穩定性推動機制，爰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客家事務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之。

二、本條所稱政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審查會：
照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茲因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爰於本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認證。本條所定「甄選」，係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之公開甄選。另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得作為公務人員陞遷評分項目，以此鼓勵公務人員取得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俾利政府機關（構）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如諮詢、通譯、會議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五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任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任用資格條件。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五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任用資格條件。

時代力量黨團：
第九條 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及推廣。
為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作為任用資格條件。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四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培訓得視業務需要，提供國家語言能力之進修課程。其培訓辦法由文化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口譯及臺灣手語等）

。

時代力量黨團：

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

本法第八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為提供民眾適切服務，視政府機關之業務需要，如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等，公務人員考用得附加國家語言能力條件。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四條：

- 一、公務人員應具備國家語言之能力。
- 二、國家應積極提供公務人員業務上需

第十五條 完成前條之培訓並獲其業務所需之國家語言認證之公務人員，得視其服務地區與業務所需，給予適當之加給。其加給辦法由文化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要之語言進修課程。

三、培訓辦法由文化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一、參考加拿大之 bilingual bonus，對於具備多種國家語言能力之公務員予以獎勵。

二、其加給辦法由文化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爰於本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選任具國家語言能力認

證資格者擔任，另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得作為公務員陞遷評分項目，以鼓勵公務員取得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俾利各級政府機關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如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臺灣手語等）。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爰於本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選任具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者擔任，另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資格，得作為公務員陞遷評分項目，以此鼓勵公務員取得國家語言

					能力認證資格，俾利各級政府機關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如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臺灣手語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對國家語言所訂定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政策，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做相關修正檢討，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落實本法，明定於兩年內各級政府應檢討有關法規，確保法案之實施。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本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相關施行細則。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施行日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一年在國中及高中學習階段為新舊課綱併行，為不干擾學校課程規劃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使其三年之課程不受課綱調整影響其學習銜接，爰另定第九條第二項於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

二、另於第九條第二項施行前，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仍可依學生意願，提供國家語言選習課程，並得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其學習國家語言之權利未受影響，併予敘明。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本法施行日以公布為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本法之施行日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一年在國中及高中學習階段為新舊課綱併行，為不干擾學校課程規劃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使其三年之課程不受課綱調整影響其學習銜接，爰另定第九條第二項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

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

二、另於第九條第二項施行前，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仍可依學生意願，提供國家語言選習課程，並得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其學習國家語言之權利未受影響，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吳委員思瑤：（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進行一個跨時代的重要立法，希望國家語言發展法能在院會順利完成三讀程序。台灣社會是擁有多元語言的族群，但是一個語言國人必須能說、能讀、能寫，才是活的語言，但非常遺憾的是，台灣非常多的本土語言使用，存在雙向的世代斷層。台灣許多本土語言的發展與傳承，確實是岌岌可危，就以亟待復振、傳承與發展的本土語言台語來說，年輕世代的孩童在聽與說的能力普遍不足，而讀與寫的能力則是學制外的成人所欠缺的能力，雙向斷層的語言教育形成了雙向的文盲，如同我自己，縱使能說能聽台語，但是我在書寫跟閱讀的部分卻如同文盲，這不只是一個語言溝通能力上的缺憾，更是文化認同的缺憾。

因此，歷經十多年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推展，歷經了 3 波的努力，非常榮幸在今年度的教育文化委員會，我們再一次以行政院提出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為基底，還有數位委員共同提出的法案，共同進行非常專業且深入的審查。共計 17 個條文的國家語言發展法，重點有八大項類，包括宣示國家語言為重要的國家行政業務之一；定義國家語言的範疇，除了本土語言的台語之外，我們也將台灣手語列入國家語言的保障範疇；我們同時也針對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執行相關的保障措施；同時也希望藉由立法，能夠建構國家語言的調查機制，研修現行的書寫，讓它能夠達到系統化與標準化的機制；同時也希望透過立法，強化國家語言教育制度及相關的學習資源；我們也同時希望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都必須有平等自由的機會；透過這個立法，我們希望能提升人民的國家語言能力與整體國家體系的公共服務品質；當然在這個法案當中，非常特殊的一個部分是我們尊重地方自治，並且推動地方通行語。如果能夠順利完成立法，台灣將能宣告進入一個尊重多元語言發展，保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而且積極落實文化平權的立法真諦。

這是跨時代的一刻，我們過去非常榮耀，在台灣我們陸續完成了原住民的語言發展法、客語的語言發展法，我們同時也都推展了客家台以及原民台，而今天唯有透過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能夠讓國家擁有補助財團法人，藉由文化的傳播權來推展非常需要復振、保存與發展的台灣本土語言，也就是民間人士倡議已久，有關台語台以及台語頻道的設置。我們要再強調，這個立法是讓我們對於語言的認知，突破了過去認為語言只是一個溝通工具的傳統既定想像，語言是一個文化傳承、文化認同的重要媒介，所以藉由此次立法，我們希望能夠讓大家提倡已久，也期盼數十年的台語頻道甚或是台語台，能獲得一個建置的法源。也唯有如此，我們透過文化的傳播權能夠向下紮根，同時也補足像我這個世代，沒有能夠讀與寫我們重要母語的時代缺憾的重要補救功能。在此懇請大會所有的同仁，在這關鍵的一刻，讓國家語言發展法順利完成三讀，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723008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89 號、106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86 號、107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96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第 10 次及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 3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鍾佳濱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民國 92 年 7 月起展開後，這個曾經代表台灣建築典範的新市鎮歷經過多次「再生計劃」，從早前的國民住宅，到符合時代潮流的大學城、養老村，再到引進藝術家駐村創作的藝術村。然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導致原居住於該區宿舍之住戶無法繼續居住，為保障園區設置前早已存在的宿舍或住戶，爰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中興新村的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依法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為利科學工業園區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爰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科技部提案說明：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應邀前來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我國科學園區的重視與關心，承蒙大院的支持與指教，才能順利的推動，在此，謹代表科技部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之意。承邀報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案，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多予支持指教。

我國自民國 69 年設立第一個科學工業園區以來，經過近 40 年的發展，已經成為世界重要的科技產業聚落，園區從業人員已超過 27 萬人，106 年度園區廠商營業額更達新台幣 2.46 兆元，創歷年之新高，已將我國科技產業推向世界舞台。

惟為因應促進創新研發及產業升級精進之需求，打造園區成為下世代創新產業的築夢基地，需要創造更優質的園區機能與環境。因此，本部提案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期望能因應產業趨勢的改變，引進創新創業的思維，協助我國科技產業升級及蛻變，以下說明修法的目的與重點：

(一)修法目的

目前科學園區已吸引諸多科技廠商進駐，惟我國科學園區過往以引進科學工業為主。面對前瞻技術發展及國內產業提升附加價值挑戰，過往以科技製造為主的管理規範，須重新透過園區定位與功能規劃的思考做調整：

1. 目前引進對象侷限：園區過往以引進科學工業為主，亟需調整以多元引進各類創新研發事業。
2. 資源的運用效率影響園區產能：面對逐漸有限的土地資源，避免廠商閒置私有廠房建物，排擠其他廠商進駐，影響園區土地資源有效利用、阻礙產業發展之情況。
3. 園區創新創業風氣仍待提振：園區現行進駐條件與誘因，基本上係以製造業思考，須針對創新創業特性、需求，提供對應優惠與協助。

(二)修正重點

1. 以「科技」、「創新」為園區核心，擴大引進各類創新研發事業

(1)修正條例名稱由「科學工業園區」改為「科學園區」，揭示此次修正園區精進意旨。

- (2)擴大引進對象，將「科學工業」改為「科學事業」。
- (3)放寬進駐組織類型，以利引進多元類型的創新研發事業。
- 2. 打造園區成為創新及新創事業基地，鼓勵新創並給予法規彈性
 - (1)鬆綁育成期限，放寬新創事業進駐育成中心不得超過 3 年之期限，以鼓勵新創進駐並保有管理彈性。
 - (2)改變硬體思惟，刪除進駐須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研究部門等限制。
- 3. 避免廠商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物之閒置，提升園區土地等資源利用
 - (1)縮短得終止租約之欠租時間，積欠租金總額逾 4 個月租額，即得終止租約並收回租地，以強化土地利用。
 - (2)針對不當使用且未能完成改善、或被令遷出園區之廠房，建立強制拍賣機制，以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益。
- 4. 為園區發展所需，鬆綁園區實驗中小學、雙語部須於園區內設立之限制，增加設置彈性以滿足園區國內外科技人才之子女就學需求。

(三)預期效益

本次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除重新調整科學園區之定位與功能，並配合多元引進各類創新研發科學事業，將有助於促進產業的軟硬體整合，為產業升級帶來助益，並打造科學園區成為創新創業之優質環境，同時有效防止園區土地資源之閒置，提升園區產能與有限土地資源的運用。

(四)結語

科技的發展跟創新是國家發展的關鍵，科學園區面對技術與產業發展日益快速的環境，必須採取積極推動產品與服務研發融合發展的策略，科技部推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修正，期藉由更多元的創新研發事業引進、創新創業機能的整備與園區資源運用的強化，促進我國科學園區帶動未來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完備我國科技研發與創新產業環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二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三、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四、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依法徵收。

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及其他專案安置措施後讓售土地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租金、費用之計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四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五、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管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七、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200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法案名稱：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法案名稱：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園區創新轉型，引進多元新創產業，爰修正本條例名稱，刪除「工業」二字，以揭示園區將改變思維，不以促進工業之發展為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第一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 <u>產業</u> 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 <u>產業</u> 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 <u>產業</u> 發展， <u>特制定本條例</u> 。 <u>主管機關</u> 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		第一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工業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能源管理法第一條規定，將現行條文修正列為二項規定，分別規範本條例立法目的及科學園區之選定及設置程序。 二、為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其範圍不限於產品，擴及至服務之

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研發，並擴大引進科學技術相關之產業，不限於工業，爰將「工業」修正為「產業」，並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爰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	--	--------------------	--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法制體例，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園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三條 園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u>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u>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二條 園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發展科學工業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因依現行法律適用原則，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依個案就個別適用之相關條文判斷，並不因該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 三、將「發展科學工業」修正為「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二、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二、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科學工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工業應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工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而不造致公害，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摒除園區產品製造之工業思維，以利聚集更多元之技術、創新研發及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態樣，現行「科學工業」一詞已不符實際需要，爰將第一項「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並放寬科學事業定義，包含「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增訂「或服務」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二。 三、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有關股份有限

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三、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四、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五、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

三、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四、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五、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一、具有產製成品之各項設計能力及有產品之整體發展計畫者。

二、產品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者。

三、產品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者。

四、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者。

五、生產或研究開發過程中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者。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者。

公司之規定修正放寬為公司，並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俾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園區。所定「工業」修正為「產業」，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二。另配合現行法制用字，將「佔」修正為「占」。

(二)現行序文所定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實已包含廠商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之意，故刪除「並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

文字。「而不造致公害」為消極要件難以證明，且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相關規定，公害之認定調處，應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非由科技部可單獨認定，爰刪除該規定。

(三)現代商業經營環境變化快速，內部組織機能與形態多變，已非固定區分，爰以是否有研發活動之實質為重，刪除第四款「設有研究發展部門」文字；另外，人才之引進與培養，亦無限於「生產或研究開

發過程」之必要，爰第五款上開文字併予刪除。各款規定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基於鼓勵新創同時賦予規範之彈性，刪除第三項有關業者進駐創業育成中心不得超過三年之規定，其期限改由授權科技部於訂定之辦法中規定，以保持創業育成推動之彈性。另將現行第五條園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工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工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需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其進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創業育成中心設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須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准。

第二項機構設立營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須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准。

第二項機構設立營運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運之管理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營運之管理辦法，由國科會定之。	區管理局之簡稱移列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四項： （一）現行條文所定「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二）授權科技部除創業育成中心外，亦得針對研究機構進駐對象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審查認定方式與營運管理等相關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將現行條文所定「創業育成中心」修正為「第二項機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照案通過) <u>第六條</u>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各管理局辦理，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 一、關於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事項。 二、關於園區事業設立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事項。 四、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事項。 五、關於財務之計劃、調度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產品市場調查事項。 七、關於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事項。 八、關於產品檢驗發證、原產地證明書核發及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u>第六條</u> <u>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各管理局辦理，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u> 一、關於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事項。 二、關於園區事業設立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事項。 四、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事項。 五、關於財務之計劃、調度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產品市場調查事項。 七、關於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事項。 八、關於產品檢驗發證、<u>原產地證明書核發及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u> 九、關於電信器材進、出		<u>第五條</u> 為執行園區管理業務，辦理園區管理工作，並提供園區事業各項服務，由國科會於各園區設置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各園區管理局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u>第六條</u> 管理局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 一、關於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事項。 二、關於所屬分局之監督及指揮事項。 三、關於園區事業設立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事項。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事項。 六、關於財務之計劃、調度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及第六條合併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將管理局之簡稱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三、現行第五條第二項，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並將現行第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關於管理局掌理事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其說明如下： (一)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實際情形，並無管理局分局之組織，爰刪
---	--	--	--	--

九、關於電信器材進、出口查驗及護照憑證之簽發事項。

十、關於園區事業外籍人員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事項。

十一、關於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三、關於外匯及貿易業務事項。

十四、關於預防走私措施事項。

十五、關於工商登記業務、工業用電證明事項。

十六、關於安全、防護事項。

十七、關於工商團體之業務事項。

口查驗及護照憑證之簽發事項。

十、關於園區事業外籍人員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事項。

十一、關於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三、關於外匯及貿易業務事項。

十四、關於預防走私措施事項。

十五、關於工商登記業務、工業用電證明事項。

十六、關於安全、防護事項。

十七、關於工商團體之業務事項。

十八、關於勞工行政、職

及稽核事項。

七、關於產品市場調查事項。

八、關於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事項。

九、關於產品檢驗發證及產地證明簽發事項。

十、關於電信器材進、出口查驗及護照憑證之簽發事項。

十一、關於園區事業外籍人員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事項。

十二、關於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四、關於外匯及貿易業務事項。

十五、關於預防走私措施事項。

除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後續款次遞移。

(二)配合實務運作，參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產地證明簽發」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核發」，並增列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三)現行實務上，辦理公司登記後已不核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證等證照，爰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統一核發工商登記證照」修正

十八、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

十九、關於公有財產管理、收益事項。

二十、關於都市計畫之檢討及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及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

二十一、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社區編定、開發及管理事項。

二十三、關於廠房、住宅、宿舍之興建及租售事項。

二十四、關於促進產學合作及技術訓練事項。

二十五、關於科學技術人才訓練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與調節事項。

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

十九、關於公有財產管理、收益事項。

二十、關於都市計畫之檢討及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及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

二十一、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社區編定、開發及管理事項。

二十三、關於廠房、住宅、宿舍之興建及租售事項。

二十四、關於促進產學合作及技術訓練事項。

二十五、關於科學技術人才訓練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與調節事項。

二十六、關於通用之技術

十六、關於統一核發工商登記證照、工業用電證明事項。

十七、關於安全、防護事項。

十八、關於工商團體之業務事項。

十九、關於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

二十、關於公有財產管理、收益事項。

二十一、關於都市計畫之檢討及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及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二十三、關於社區編定、開發及管理事項。

二十四、關於廠房、住宅、

為「工商登記業務」。

(四)配合一百零二年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將「勞工安全衛生」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

(五)修正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傳統建教合作範圍過於侷限，且此用詞已不合時宜，爰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四、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為發揮園區「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

二十六、關於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事項。
 二十七、關於儲運單位及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
 二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二十九、關於園區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事項。
 三十、關於資訊管理網路運用及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事項。
 三十一、有關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
 三十二、其他有關園區事業或機構之設廠或擴充規模之相關證照之核轉事項。
 三十三、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服務設施事項。
二十七、關於儲運單位及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
二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二十九、關於園區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事項。
三十、關於資訊管理網路運用及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事項。
三十一、有關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
三十二、其他有關園區事業或機構之設廠或擴充規模之相關證照之核轉事項。
三十三、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

宿舍之興建及租售事項。
 二十五、關於促進建教合作及技術訓練事項。
 二十六、關於科學技術人才訓練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與調節事項。
 二十七、關於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事項。
 二十八、關於儲運單位及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
 二十九、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三十、關於園區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事項。
 三十一、關於資訊管理網路運用及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事項。
 三十二、有關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
 三十三、其他有關園區事業

，並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回歸以「委託」方式予以管理局辦理相關業務，爰將現行「授權管理局代辦該業務」之規定修正為第二項；另將「有關機關」修正為「該事項之主管機關」。

(二)現行有關另定處理辦法之規定，與上述依行政程序法為權限之委託無必然關係，爰予修正為第三項；並將「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各機關有關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委託管理局辦理。 為辦理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另定處理辦法。	與各機關有關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委託管理局辦理。 為辦理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另定處理辦法。		或機構之設廠或擴充規模之相關證照之核轉事項。 三十四、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三十四款業務，分局所在之園區，得由所屬分局掌理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與各機關有關者，其處理辦法，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授權管理局代辦該業務。	
（照案通過） 第七條 管理局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掌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一、科學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第七條 管理局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掌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一、科學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第六條之一 管理局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掌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一、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二。 三、有關訂定特種基金之收

等事項。 二、科學園區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三、其他有關事項。	二、科學園區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三、其他有關事項。		二、科學工業園區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三、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統一規定，毋須於本法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園區審議會，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 二、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 三、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經審議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u>第八條</u> <u>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園區審議會</u>，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之： <u>一、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u> <u>二、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u> <u>三、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u>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經審議後，由<u>主管機關</u>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國科會設園區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科會之副首長、學者專家組成之，國科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園區審議委員會並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園區企劃管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任務編組之組成，無須於作用法中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並為賦予園區審議會組成彈性，將組成之人員修正為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之。另將「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委員會為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之

			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 (二) 園區引進科學工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 (三) 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審議後，由國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名稱，爰將「園區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園區審議會」。現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園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受管理局指導、監督辦理之： 一、稅捐之稽徵事項。 二、海關業務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	第九條 園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受管理局指導、監督辦理之： 一、稅捐之稽徵事項。 二、海關業務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		第八條 園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受管理局或分局之指導、監督辦理之： 一、稅捐之稽徵事項。 二、海關業務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考量現行郵電、金融等業務已民營化，非全由該等業務之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故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際情形。另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金融業務事項。 六、警察及消防業務事項。 七、土地行政事項。 八、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為對園區水、電進行有效之供應與管制，有關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定之。	項。 五、金融業務事項。 六、警察及消防業務事項。 七、土地行政事項。 八、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為對<u>園區水、電進行有效之供應與管制，有關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定之。</u>		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金融業務事項。 六、警察及消防業務事項。 七、土地行政事項。 八、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為有效供應園區水、電，管理局得商請相關單位配合訂定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對園區水電供需、短缺預警及節約，進行有效之計畫與管制。	六條說明三、(一)。 三、修正第二項，明定由科技部會同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訂定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	第十條 <u>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得商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兒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u>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		第九條 國科會得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有關實驗中小學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設立，現行規定以在園區內設立為限，惟基

兒園、托嬰中心。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國科會訂定之。

於園區土地有限，為增加設置之彈性，且為滿足園區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需求，提供國內外就學銜接之多元管道，故刪除須在園區內設立之限制；然為避免設立過於寬濫，爰明定必須為園區發展所需始能設立。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應改制為幼兒園，且迄今改制作業均已完成，爰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另有關「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由於國中小及幼兒園之設立涉及地方政府職權，爰新增「各級」之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其未依規定繳納者，廢止其投資核准。 前項保證金或政府債券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如投資計畫經核准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率發還；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廢止其投資案者，除不予發還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	第十一條 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其未依規定繳納者，<u>廢止</u>其投資核准。 前項保證金或政府債券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如投資計畫經核准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率發還；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u>廢止</u>其投資案者，除<u>不予發還</u>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		第十條 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其未依規定繳納者，撤銷其投資核准。 前項保證金或政府債券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如投資計畫經核准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率發還；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撤銷其投資案者，除沒入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 三、修正第二項，為明確不發還保證金或政府債券之行為非屬行政罰法所稱「沒入」等裁罰性不利處分，爰將「沒入」修正為「不予發還」。 四、修正第四項，現行條文「由管理局定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令其遷出園區。 有關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令其遷出園區。 有關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撤銷其投資案並令其遷出園區。 有關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或變更及廢止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局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園區事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經會計師簽證之決算書表送管理局查核；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園區事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經會計師簽證之決算書表送管理局查核；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園區事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經會計師簽證之決算書表送管理局或分局查核；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一)。 三、有關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如園區事業非公司組織者，例如有限合夥，無從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爰修正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私有土地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之規定，於土地徵收條例已有完整之規範，爰刪除第一項「並按市價補償之」文字及第二項規定。
-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 四、增訂第三項，參照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明定就租金及費用計收與相關事項，授權科技部訂定辦法規範。
- 五、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對未依租賃契約繳交租金者，須俟積欠租金額達二年以

第十二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

前項土地徵收由管理局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附具計畫開發用地綱要計畫圖及徵收土地清冊，送由國科會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發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徵收，並於辦理完畢後，層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一、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未能達成協議者，提請地價評議

委員許淑華等提案：

第十二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

前項土地徵收由管理局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附具計畫開發用地綱要計畫圖及徵收土地清冊，送由國科會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發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徵收，並於辦理完畢後，層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一、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未能達成

第十三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租金、費用之計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二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依法徵收。

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及其他專案安置措施後讓售土地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

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租金、費用之計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四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協議者，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派員調查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實況，作為計算補償費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拒絕或妨害其調查。

三、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協議成立或評定後十五日內公告徵收，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遺漏或

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派員調查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實況，作為計算補償費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拒絕或妨害其調查。

三、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協議成立或評定後十五日內公告徵收，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遺漏或對補償地價或補償費

上，始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然因園區土地有限，前揭規定影響園區內土地有效利用，對瞬息萬變之經濟發展有所阻礙。為強化土地利用及符合實際業務需要，爰參酌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委員許淑華等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

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足見中興新村的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依法可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為利科學工業園區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爰新增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有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或提出異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即分別查明處理或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四、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二十日內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具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權狀及證件無效，其應補償之地價及補償費，依法提存之。

五、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確定而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直轄市或縣（市）地

對補償地價或補償費有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或提出異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即分別查明處理或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四、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二十日內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具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權狀及證件無效，其應補償之地價及補償費，依法提存之。

五、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確定而消滅；其權利價值，

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六、被徵收耕地終止租約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並以地價扣除繳納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七、補償地價及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

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六、被徵收耕地終止租約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並以地價扣除繳納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七、補償地價及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

		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u>園區管轄範圍內，如涵蓋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全部或一部份，或其位於管轄範圍包涵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之全部或部分區域時，相關範圍應依文化資產護法規定進行包含且不止包含修復、保存、及再利用等有利於文化資產維護工作。</u>	費用。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得在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	第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得在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園		第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得在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國科會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工業園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第一項「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二及三。各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園區。 投資開發園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應規劃開發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土地，其中綠地應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負責管理維護。 第一項由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區。 投資開發園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應規劃開發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土地，其中綠地應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負責管理維護。 第一項由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u>主管機關</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投資開發園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應規劃開發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土地，其中綠地應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負責管理維護。 第一項由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國科會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法在當地市鄉鎮區毗鄰科學園區或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園區。其設置	<u>第十五條</u>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法在當地市鄉鎮區毗鄰科學園區或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u>主管機關</u>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u>主管機關</u>擬		第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法在當地市鄉鎮區毗鄰科學工業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國科會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工業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二；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u>訂</u> ，報請行政院核定。		，由國科會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園區內之公園、綠地、標準廠房區通道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空間，其使用應符合其設置目的，且不得有長期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之情況；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園區內之公園、綠地、標準廠房區通道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空間，其使用應符合其設置目的，且不得有長期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之情況；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園區內之公園、綠地等公共空間以供公眾使用為原則，並應符合空間設置目的。為有效維護管理園區內公園、綠地等公共空間，明定由科技部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因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管理局報主管機關審	第十七條 因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管理局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環境保護主管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園區於設置時已經過嚴格環評程序審查，如因坵塊整併或公共設施區位調整等事宜，與原送環評書件內容不一致時，倘仍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

定程序辦理，恐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即時因應廠商投資需求，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因產業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一、產業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二、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前項

查核定，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 二、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 二、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增訂本條，針對園區內坵塊併分或公共設施局部調整所涉環評事項，明定由管理局報科技部審查核定，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限制，並由科技部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作業辦法。

四、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其中有關園區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之分工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爰第一項序文規定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者，備查機關不以中央為限，以符實務需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五條 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由管理局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訂定時，尚無土地徵收條例，係循獎勵投資條例等規定報編工業區及配售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故為能就相關事項明確規範，除明定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外，並授權由管理局擬具配售土地辦法。惟八十九年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土地徵收相關事項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且依一百零一年修正之該條例規定，徵收應按市價辦理，並訂有安置計畫相關規範，已充分考量徵收對私益之影響。為使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以符合土地取得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新設或擴建園區取得之土地，係為產業發展之用，亦無多餘用地可資劃定為社區用地辦理配售，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

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售價及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局核定；租金基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

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售價及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局核定；租金基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許淑華等提案：

第十六條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

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但園區設置前既存宿舍，不在此限。

前項售價及租金標準，由投資興建人擬定報請管理局核定；租金標準

第十六條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或分局興建租售。

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售價及租金標準，由投資興建人擬定報請管理局核定；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一）。
- 三、依法制體例，第二項「標準」修正為「基準」，另將「擬定」修正為「擬訂」。

委員許淑華等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一。

		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為提升園區服務品質及活化設置園區前既存宿舍，爰增訂第二項但書，增加該宿舍承租人之資格彈性。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廠房之轉讓，以供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及研究機構使用為原則。 前項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依市價徵購之： 一、未供經核准設立之機構使用。 二、使用情形不當。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廠房之轉讓，以供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及研究機構使用為原則。 前項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依市價徵購之： 一、未供經核准設立之機構使用。 二、使用情形不當。 三、高抬轉讓價格。		第十七條 園區內私有廠房之轉讓，以供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及研究機構使用為原則。 前項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或分局得依市價徵購之： 一、未供經核准設立之機構使用者。 二、使用情形不當者。 三、高抬轉讓價格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一）。 四、修正第四項，將「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高抬轉讓價格。 四、依第十一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規定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存於該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內之一切物資，管理局得限期令其遷移或代為移置他處存放，費用及因遷移該物資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之。 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徵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依<u>第十一條</u>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規定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存於該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內之一切物資，管理局得限期令其遷移或代為移置他處存放，費用及因遷移該物資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之。 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徵購辦法，由<u>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依第十條規定應遷出園區者。 依前項規定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存於該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內之一切物資，管理局或分局得限期令其遷移或代為移置他處存放，費用及因遷移該物資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之。 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徵購辦法，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管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	第二十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管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得進行強制拍賣之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國家設置科學園區之目的，在於增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科學技術，爰給予對應之租稅優惠等獎勵措施。然園區之土地資源有

款得進行強制拍賣之情形時，管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管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管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管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

形時，管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管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管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管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

限，應達產業升級及發展經濟之目的而為使用，始符合本條例宗旨。

三、現行管理局就園區土地之使用不符合本條例規範者，雖得透過終止租約、市價徵購等手段處理，惟仍面臨實務操作上之阻礙，諸如編列預算購得建物後卻無廠商合用而最終拆除廠房、請求拆屋還地遭法院駁回、經法院多次拍賣後底價過於低落為無益拍賣等不合公共利益及經濟效益之情事。據此，凡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者，不僅消耗國家資源、排除有意願之廠商進駐可能、降低園區產能，並阻礙國家整體產業之進步，爰參酌產業

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末與管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者，管理局基於促進科學園區用地、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管

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末與管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者，管理局基於促進科學園區用地、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管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

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增訂本條強制拍賣之規定。

四、本條所定之行政管制措施雖涉及限制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所有權人處分之自由，惟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立之目的，應爭取時效作符合產業升級及發展經濟目的之使用，故由國家開發設置之科學園區，其進駐廠商對於園區內享有之優惠及資源應有較高之社會義務，倘其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作合目的性之使用，自與本條例之立法宗旨相違背。爰增訂相關行政管制措施，應具有目的正當性。

五、參照產業創新條例採「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

措施」，依序包含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先行機制，促其儘速依法完成建築使用。為給予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不當使用」情形之園區事業，改善其私有廠房未合於立法目的使用之緩衝時間，於強制拍賣前給予二年處理期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六、依第二項公告於二年內完成建築使用之土地，因經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具有公示效力，故於該二年內若發生建物所有權人變更之情事，二年期間仍應繼續進行，不因而中斷；但有不可歸責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有正當理由

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管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註記

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管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

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管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管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並得請求延展期限，爰於第三項定之。

七、如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改善期限屆期仍持續不當使用廠房而未改善，顯見其已無意願合於立法目的使用，爰於第四項明定處以罰鍰，以促使建物所有權人積極改善，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

八、建物所有權人未依第四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末與管理局完成協商或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者，管理局基於促進科學園區用地、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合於立法目的使用

及發展國家經濟之公共利益，得決定是否啟動公開強制拍賣之程序，爰為第五項規定。又所稱有關建築物，例如停車塔、桶槽、氣槽、配電室、倉庫、雜物間等附屬設施。另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作成之書面處分自應明確記載將強制拍賣之廠房、有關建築物，爰授權訂定之子法將明定處分書應記載之事項，併予敘明。

九、有關強制拍賣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定之。

十、為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有投標

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等情形，不得拍定，爰為第七項規定。

十一、倘有第七項不得拍定情形，管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規定囑託重行拍賣，以利續行拍賣程序，促進園區土地活化利用，發揮特設園區之資源最大化，爰於第八項定之。另因本條所定之強制拍賣，並非管理局以債權人之地位取得執行名義後依強制執行法進行之程序，而係依本條為特別之公開強制拍賣規定，故有關另定合理價格囑託重行拍賣，所定之價格不受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無益執行之禁止及同法第一百一

十三條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無益查封之禁止之限制，係屬當然，為免疑義，併予敘明。

十二、為避免應強制拍賣之廠房，因所有權之移轉、分割、合併、設定負擔或他項權利，致無法達成強制拍賣之目的，爰第九項明定去除其他權利與限制及應點交之規定。

十三、第十項明定有關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

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科技部定之。

十四、依本條所為之強制拍賣，如與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之拍賣競合，例如民事法院因民事債權人聲請，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執行標的業經行政執行署分署依本條規定查封或依本條規定執行強制拍賣時，究應如何處理，恐生爭議，爰於第十項明定授權科技部於辦法訂定之。

十五、另本條規定之強制拍賣，並非金錢債權之执行程序，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惟因本條規定係採強制塗銷主義，拍定後抵押權及他項權利全部塗銷，是為貫徹贖餘主義及塗銷主義之精神，對於債權

不論是否屆清償期之抵押權人，應准其參與分配，爰將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相關事項於第十項明定，授權於辦法中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依法制體例將「民國」修正為「中華民國」。

三、第二項配合所引用之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科學工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工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工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科學工業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工業中，屬消滅科學工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

第二十一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原受獎勵且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

滅科學事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合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合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工業中，屬消滅科學工業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		第十九條 國科會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科會會商財政部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各項中「國科會」均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有關園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部定之。 有關園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定之。 有關園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管理辦法，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條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

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

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刪除，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條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科學事業經管理局認定其科學技術對產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五年以內之租金。	<u>第二十四條</u> 科學事業經管理局認定其科學技術對產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五年以內之租金。		第二十二條 科學工業經管理局認定其科學技術對工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五年以內之租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工業」修正為「產業」，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二及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再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五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u>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再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再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鑒於現行貨品輸出入管理，由貿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彙編限制輸出（入）貨品表據以執行。限制輸出（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可免辦輸出入許可證；但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須由有關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或證照始得輸出入者，另編訂「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辦理，爰依上述貨品輸出入之管理，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以符實務作業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園區事業無論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與供貿易用之成品，均應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管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徵免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u>第二十六條</u> 園區事業無論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與供貿易用之成品，均應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管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徵免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第二十四條 園區事業無論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與供貿易用之成品，均應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管理局或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徵免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或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各項均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行政	<u>第二十七條</u> <u>主管機關</u>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u>		第二十五條 國科會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將「國科

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對符合園區引進條件之科學事業參加投資。 前項投資額對其總額之比例，依事業類別，由雙方以契約定之。但投資額以不超過該科學事業總投資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金或其他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對符合園區引進條件之科學<u>事業</u>參加投資。 前項投資額對其總額之比例，依<u>事業</u>類別，由雙方以契約定之。但投資額以不超過該科學<u>事業</u>總投資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基金內指撥專款，對符合園區引進條件之科學工業，參加投資。 前項投資額對其總額之比例，依工業類別，由雙方以契約定之。但投資額以不超過該科學工業總投資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修正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符實際名稱。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工業」修正為「事業」，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管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	第二十八條 管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u>新創事業培育</u>，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u>進行產學合作</u>。 前項<u>產學</u>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		第二十六條 管理局或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之培訓，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本建教合作精神協商實施。 前項建教合作實施方案及技術人員與儀器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將「本建教合作精神協商實施」修正為「進行產學合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一）及（五），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新創事業培育」，以符實際情形。

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主管機關</u>定之。		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國科會、教育部會商有關機構定之。	三、第二項配合前項修正，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另會商其他相關機關係屬機關內部行政作業程序，爰予刪除會商相關文字，並將「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管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規定掌理之事項，除依規費法收取規費者外，得收取服務費，各機構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服	第二十九條 管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規定掌理之事項，<u>除依規費法收取規費者外</u>，得收取服務費，各機構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服務費之範圍、收費<u>基準</u>及		第二十七條 管理局或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各機構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一）；另規費之收取已有規費法明文規範，與依本條例收取之服務費有異，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予區隔。 三、修正第二項，將「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

務費之範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其他相關事項</u>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		標準等辦法，由管理局擬定，報請國科會核定之。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刪除「規費」二字，理由同前項說明；另依法制體例，「由管理局擬訂，報請國科會核定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u>第三十條</u>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三十一條</u> 園區事業將		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將經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園區事業將經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經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園區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有關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u>第三十二條</u> 園區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有關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u>強制或禁止規定</u>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一條 園區事業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違反授權子法之行為範圍及處罰要件明確，俾使受規範者有預見之可能，爰將現行文字酌作調整，以資明確；並配合現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修正為第二十二條。 三、對於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一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園區內設立之機構不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管理局得通知其	<u>第三十三條</u> 園區內設立之機構不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u>管理局得通知其限期繳納</u>；屆期仍不繳納		第三十一條之一 在園區內設立之事業、機構，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機

構，包含第四條所稱園區事業，故現行「事業」之文字，並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並配合現行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三、增列「管理局得通知其限期繳納」文字，使機構得於通知期限內繳納，不因逾期而即受罰鍰處分，以符比例原則。

四、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負責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定有明文，現行「屆期仍不繳者，管理局或分局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另刪除「或分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者，管理局或分局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管理局或分局並得停止園區事業、機構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管理局並得停止園區事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管理局並得停止園區事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六條說明三、(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四條 園區事業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各地方政府對公園綠地所定管理自治條例罰鍰額度不盡相同。例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分別就違規停放車輛、不依規定使用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及破壞公園內公物等事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鍰。考量本條所規範之客體及目的，與上述地方自治條例有其共通性，爰其罰鍰額度參採上述自治條例所定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金額，且依行政罰通例，明定違反規定者除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管理局及海關得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園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如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按次	第三十五條 管理局及海關得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園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如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u>按次</u>警告三次仍未完成改正		第三十一條之二 管理局或分局及海關得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園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如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連續警告三次仍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一）。 三、依法制體例，將「連續警告三次」修正為「按次警告三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警告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函請管理局暫停一年以內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函請管理局廢止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者，得函請管理局暫停一年以內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函請管理局廢止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未完成改正者，得函請管理局或分局暫停一年以內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函請管理局或分局廢止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依有關法律處罰，係屬當然之理，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規範，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三十六條</u>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科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三十七條</u>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四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制定案之方式處理，爰將現行第二項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園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一、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 二、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 三、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 四、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 五、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須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准。

第二項機構設立營運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各管理局辦理，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事項。
- 二、關於園區事業設立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事項。
- 四、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事項。
- 五、關於財務之計劃、調度及稽核事項。
- 六、關於產品市場調查事項。
- 七、關於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事項。
- 八、關於產品檢驗發證、原產地證明書核發及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 九、關於電信器材進、出口查驗及護照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園區事業外籍人員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事項。
- 十一、關於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事項。
- 十三、關於外匯及貿易業務事項。
- 十四、關於預防走私措施事項。
- 十五、關於工商登記業務、工業用電證明事項。
- 十六、關於安全、防護事項。
- 十七、關於工商團體之業務事項。
- 十八、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
- 十九、關於公有財產管理、收益事項。
- 二十、關於都市計畫之檢討及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及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
- 二十一、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二十二、關於社區編定、開發及管理事項。
- 二十三、關於廠房、住宅、宿舍之興建及租售事項。
- 二十四、關於促進產學合作及技術訓練事項。

- 二十五、關於科學技術人才訓練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與調節事項。
 - 二十六、關於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事項。
 - 二十七、關於儲運單位及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
 - 二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 二十九、關於園區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事項。
 - 三十、關於資訊管理網路運用及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事項。
 - 三十一、有關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
 - 三十二、其他有關園區事業或機構之設廠或擴充規模之相關證照之核轉事項。
 - 三十三、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各機關有關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委託管理局辦理。
- 為辦理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另定處理辦法。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 第 七 條 管理局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掌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 一、科學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科學園區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 三、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園區審議會，就管理局所提下列事項審議之：
- 一、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
 - 二、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
 - 三、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經審議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 第 九 條 園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受管理局指導、監督辦理之：
- 一、稅捐之稽徵事項。
 - 二、海關業務事項。
 - 三、郵電業務事項。
 -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金融業務事項。

六、警察及消防業務事項。

七、土地行政事項。

八、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為對園區水、電進行有效之供應與管制，有關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其未依規定繳納者，廢止其投資核准。

前項保證金或政府債券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如投資計畫經核准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率發還；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廢止其投資案者，除不予發還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令其遷出園區。

有關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園區事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經會計師簽證之決算書表送管理局查核；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依法徵收。

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

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及其他專案安置措施後讓售土地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租金、費用之計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四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得在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園區。

投資開發園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應規劃開發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土地，其中綠地應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負責管理維護。

第一項由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法在當地市鄉鎮區毗鄰科學園區或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且依第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園區內之公園、綠地、標準廠房區通道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空間，其使用應符合其設置目的，且不得有長期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之情況；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因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管理局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 二、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

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售價及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局核定；租金基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園區內私有廠房之轉讓，以供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及研究機構使用為原則。

前項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得依市價徵購之：

- 一、未供經核准設立之機構使用。
- 二、使用情形不當。
- 三、高抬轉讓價格。
- 四、依第十一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規定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存於該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內之一切物資，管理局得限期令其遷移或代為移置他處存放，費用及因遷移該物資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之。

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徵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管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得進行強制拍賣之情形時，管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管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管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管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管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

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者，管理局基於促進科學園區用地、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管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管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管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合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有關園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

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科學事業經管理局認定其科學技術對產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五年以內之租金。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再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園區事業無論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與供貿易用之成品，均應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管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徵免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對符合園區引進條件之科學事業參加投資。

前項投資額對其總額之比例，依事業類別，由雙方以契約定之。但投資額以不超過該科學事業總投資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管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管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規定掌理之事項，除依規費法收取規費者外，得收取服務費，各機構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服務費之範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園區事業將經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園區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有關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

以下保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園區內設立之機構不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管理局得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管理局並得停止園區事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管理局及海關得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園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如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按次警告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函請管理局暫停一年以內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函請管理局廢止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9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91－11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蔡易餘、徐永明、許毓仁、余宛如、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113－11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15－19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思瑤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195－26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